

校名、地址、電話、傳真及網址	招生類別	招生系(組)、學程	校系代碼	招生名額		說明及附註
				技優保送	技優甄審	
校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三民校區 地址：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電話：04-22195114 傳真：04-22195111 網址：http://www.nutc.edu.tw/ 民生校區 地址：40343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93號 電話：04-22195114 傳真：04-22195111	管理類(二)	會計資訊系	1130701	0	4	1. 修業年限2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學士學位。 2. 本校位於人文薈萃的臺中市，三民校區及民生校區皆位於臺中都會區中心之三民路、緊臨一中商圈，亦可快速往返臺中火車站、高鐵烏日站，交通便利，環境優良，為典型都會地區之大專校院，在媒體針對企業主調查顯示，「學校聲望」及「畢業生對企業需求」等多項指標上，獲評為中部6縣市技專學院第一名。護理系、美容系及老人服務專業管理系主要上課地點為民生校區。 3. 本校訂有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各系之標準以新生入學年度，本校語言中心公告為主(網址https://language.nutc.edu.tw/files/11-1033-4584.php?Lang=zh-tw)；國際貿易、會計資訊、保險金融、應用日語、應用英語、資訊管理、美容及老人服務等系，另訂有畢業門檻或修業相關規定，請參閱各系網頁公告。 4. 本校訂有成績優異入學獎學金，學雜費依教育部核定之108學年度收費標準收費，「入學成績優異學生獎勵實施要點」及107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公告。 5. 本校備有男女生宿舍提供遠道學生申請，詳參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宿舍組網頁公告。
	管理類(二)	流通管理系	1130702	0	8	
	管理類(二)	企業管理系	1130703	0	8	
	管理類(二)	應用英語系	1130704	0	2	
	管理類(二)	應用日語系	1130708	0	2	
	管理類(二)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1130705	0	5	
	管理類(二)	保險金融管理系	1130706	0	4	
	管理類(二)	老人服務專業管理系	1130707	0	4	
	管理類(二)	商業經營系	1130709	0	2	
	管理類(四)	資訊管理系	1130801	0	10	
	設計類(二)	商業設計系	1130901	0	6	
化妝品類	美容系	1131501	0	11		
校名：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網址：http://www.ntub.edu.tw 臺北校區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 電話：02-23226053 傳真：02-23226054 桃園校區 地址：32462 桃園市平鎮區福龍路一段100號 電話：03-4506333轉8011 傳真：03-4506371	管理類(二)	財務金融系(臺北校區)	1140701	0	3	1. 修業年限2年，修業期滿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2. 108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本校將參酌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本校107學年度收費標準：學費14,980元，雜費6,540元(臺北校區)、雜費10,800元(桃園校區)，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400-600元。 3. 對經濟上有困難之學生，學校提供就學貸款、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等協助措施。原住民、軍公教遺族、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等...，另有學雜費減免辦法。 4. 本校實施學生英語能力及專業能力畢業門檻。 5. 臺北校區設有會計資訊系、財務金融系、財政稅務系、國際商務系、企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等六系位於臺北市中正區，除有多線公車往來，並近捷運善導寺站，距台北車站步行約15分鐘，交通便利，有提供學生宿舍。 6. 桃園校區設有商品創意經營系、商業設計管理系二系，有提供學生宿舍。
	管理類(二)	財政稅務系(臺北校區)	1140702	0	3	
	管理類(二)	國際商務系(臺北校區)	1140703	0	3	
	管理類(二)	企業管理系(臺北校區)	1140704	0	5	
	管理類(二)	會計資訊系(臺北校區)	1140705	0	3	
	管理類(二)	商品創意經營系(桃園校區)	1140707	0	3	
	管理類(二)	商業設計管理系(桃園校區)	1140706	0	6	
管理類(四)	資訊管理系(臺北校區)	1140801	0	4		
校名：南臺科技大學 地址：71005 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1號 電話：06-2533131 傳真：06-2546743 網址：http://www.stust.edu.tw	管理類(二)	休閒事業管理系	2020701	0	4	1. 2018年度獲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核定金額達1億7,276萬元，為私立科技大學最高。 2. 2006年起，連續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總計8億1,381萬元，全國科大第二名、私立科大第一名。 3. 2018年Cheers雜誌公布第九度榮獲企業最愛私立技職學院第一名；遠見雜誌台灣最佳大學排名，與頂大並列「技職大學排名」TOP 20，校長互評「社會聲望」私立科大第一名，「社會影響」私立科大第一名。 4. 加強學生外語能力，拓展國際視野，並以具體的作法來幫助學生加強英語能力學習，例如：建置專業英語情境教學、影片英語學習系統，及「日本早稻田教學」，並設有外語自學中心、『英語三合院』及多國語言口譯訓練教室等，可提供外語口譯課程訓練使用，以提升外語學習自信。此外鼓勵學生參加海外遊學團及海外研習培訓計畫，並針對出國學生提供優渥之留學獎學金。 5. 與33個國家254所國際著名大學簽訂姊妹校、雙學位、實習外語培訓班及交流合作協定。 6. 重視實作與創新，鼓勵學生參加各項比賽及參與專題製作，將理論應用於實際。 7. 校園臨近台南科學園區及台南科學工業區，提供多元實習及就業機會。
	管理類(二)	企業管理系	2020702	0	6	
校名：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地址：71710 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60號 電話：06-2664911 傳真：06-2660696 網址：http://www.cnu.edu.tw	化妝品類	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	2041501	0	9	1. 修業年限2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2. 學生宿舍採自願申請，只要提出申請皆會安排床位。 3. 本校有各項就學協助方案，內容涵蓋各類學雜費減免、低收入戶住宿費減免、就學貸款與弱勢學生服務助學金、生活助學金、圓夢助學金、工讀與志願服務助學金、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學生、失業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之申請，以及優秀學生入學獎勵、境外學生獎助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四育獎優秀學生獎學金與學生急難助學金等。 4. 本校緊鄰台一線省道，交通便利，並有開往台南、高雄及保安火車站之公車。 5. 本校設有室內溫水游泳池、水療館、綜合體育館(桌球教室、韻律教室、技擊教室、籃球場)、棒球場、羽球館、網球場、排球場、400公尺蒙多跑道運動場、重量訓練室及圖書資訊館等多項休閒學習設施。 6. 本校提供多元化的餐飲選擇以及衛生安全且價格合理的消費環境(備有多座餐廳、7-11超商及文具百貨部)，生活條件便利又完善。 7. 學雜費收費標準請上本校總務處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gao.cnu.edu.tw)。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南臺科技大學 休閒事業管理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7管理類(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07019	--	--	2	優待加分比例
招生名額	4	--	--	3	語文能力檢定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專業技能檢定、證照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歷年成績單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一. 必繳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 (在校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影本請加蓋學校戳章。 2. 歷年成績單(須加註各學期班排名)。 二. 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1. 專業技能檢定、證照 2. 競賽成果 3. 語文能力檢定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幹部經歷、特殊才能、成果作品、工作經歷等)。 5. 自傳			一. 僅書面資料審查, 無面試、筆試。 二. 書面審查評分標準: 1. 歷年成績單 30% 2. 專業技能檢定、證照 20% 3. 競賽成果 10% 4. 語文能力檢定 20%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幹部經歷、特殊才能、成果作品、工作經歷、自傳) 20%		
備註	1. 必須取得本系認可之專業證照二張, 方得畢業。 2. 甄審委員會已採計優待加分之競賽或證照, 於書面審查時不再重複加分。 3. 備審資料不再歸還, 請自行備份留存。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南臺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7管理類(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07020	--	--	2	優待加分比例
招生名額	6	--	--	3	歷年成績單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自傳、讀書計畫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一. 必繳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 (在校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影本請加蓋學校戳章。 2. 歷年成績單(須加註各學期班排名)。 二. 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1. 自傳、讀書計畫 2. 專業證照 3. 競賽成果 4. 語文能力檢定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幹部經歷、特殊才能、成果作品、體適能成績等)。			一. 僅書面資料審查, 無面試、筆試。 二. 書面審查評分標準: 1. 歷年成績單 30% 2. 自傳、讀書計畫 30% 3. 專業技能檢定、證照或競賽成果 20% 4. 語文能力檢定 10%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幹部經歷、特殊才能或成果作品) 10%		
備註	1. 甄審委員會已採計優待加分之競賽或證照, 於書面審查時不再重複加分。 2. 備審資料不再歸還, 請自行備份留存。				

# 108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 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簡章

**108 學年度**

**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主辦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地址：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5 樓

電話：(02)2772-5333 分機 212、210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傳真：(02)2773-1655

E-mail：enter@ntut.edu.tw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108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日期	技優保送	技優甄審	備註
107.11.29(星期四)起	簡章網路下載	簡章網路下載	下載網址： <a href="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a>
108.4.18(星期四)10:00起 108.4.22(星期一)17:00止	報名資格(含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審查資料上網登錄及繳寄審查資料予本委員會	報名資格(含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審查資料上網登錄及繳寄審查資料予本委員會	考生須先通過報名資格審查後才能進行網路報名及繳費，並應在 <b>108.4.22(星期一)</b> 前(郵戳為憑)繳寄至本委員會。資格審查資料登錄與繳寄，詳見簡章第1、9頁
108.4.29(星期一)10:00起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查詢(含保送等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查詢(含優待加分百分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	
108.4.29(星期一)10:00起 108.5.2(星期四)17:00止	網路報名	網路報名	請考生特別注意： <b>108.5.1(星期三)</b> 勞動節，當日請以ATM(含網路ATM)繳費。
108.4.29(星期一)10:00起 108.5.2(星期四)24:00止	向本委員會繳交報名費	向本委員會繳交報名費	
108.4.30(星期二)17:00前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複查(含保送等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複查(含優待加分百分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申請複查並電話確認 電話：02-2772-5333 分機：212、210 傳真：02-2773-1655
108.4.30(星期二)起 108.5.3(星期五)止		向甄審校院繳費及寄送報名資料	以郵戳為憑
108.5.7(星期二)10:00前		各甄審校院網站公告參加指定項目甄審日期/時間	
108.5.9(星期四)起 108.5.15(星期三)止		各甄審校院進行指定項目甄審	依各校系(組)、學程規定時間進行
108.5.13(星期一)10:00起	網路查詢成績排名		
108.5.14(星期二)12:00前	成績排名複查		對成績排名有疑義，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申請複查並電話確認 電話：02-2772-5333 分機212、210 傳真：02-2773-1655
108.5.15(星期三)10:00起 108.5.16(星期四)17:00止	網路選填志願		
108.5.17(星期五)10:00起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考生查詢甄審總成績	各校寄發甄審成績單

日期	技優保送	技優甄審	備註
108.5.20(星期一)12:00前		甄審總成績複查	一律向所報名甄審校院 傳真複查
108.5.22(星期三)10:00起	保送分發結果公告 (本委員會網站)	各甄審校院網站公 告具分發資格之甄 審正、備取生名單	
108.5.24(星期五)12:00前	保送分發結果複查	甄審具分發資格之 正、備取生複查	保送：請向本委員會傳真 申請複查 甄審：請向所報名甄審校 院傳真申請複查
108.5.24(星期五)10:00起 108.5.28(星期二)17:00止	錄取生至本委員會 網站登記就讀志願 序	具分發資格之正取 生、備取生至本委 員會網站登記就讀 志願序	保送錄取生及甄審正、備 取生，均須至本委員會網 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108.6.3(星期一)10:00起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 發結果放榜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 發結果放榜	本委員會網站公告並提 供查詢
108.6.4(星期二)12:00前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 發結果複查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 發結果複查	對分發結果有疑義，一律 向本委員會以傳真方式 申請複查並電話確認 電話：02-2772-5333 分機：212、210 傳真：02-2773-1655
108.6.11(星期二)17:00前	報到截止	報到截止	依各科技校院規定之報 到時間辦理
108.6.13(星期四)前	各科技校院將錄取 生報到及未報到名 單免備函限掛寄送 本委員會	各科技校院將錄取 生報到及未報到名 單免備函限掛寄送 本委員會	

\*本表日期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網站公布及相關公告為準。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 重要注意事項

- 一、108學年度(以下簡稱本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技優入學招生)，由108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
- 二、本學年度技優入學招生皆不採計二技統一入學測驗之成績。
- 三、符合保送資格者，可同時報名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招生。
- 四、符合甄審資格者，最多可報名5個校系(組)、學程為限【含「不限類別」之校系(組)、學程】。但甄審校院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組)、學程，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限報名1校系(組)、學程學校一覽表」。
- 五、本學年度技優入學招生一律採網路個別報名，請參閱本簡章第1頁與第9頁之「資格審查資料登錄與繳寄」，但仍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經報名資格審查通過，且於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後，始得參加技優入學招生。
- 六、凡報名考生係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應於報名資格審查時，分別繳交各縣市政府或授權所屬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於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報名費。
- 七、本學年度技優保送入學招生採網路選填志願方式，保送成績符合本委員會規定標準者，應至本委員會網站選填志願。(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 八、保送生網路選填志願時間，自108年5月15日(星期三)10：00起至108年5月16日(星期四)17：00止。
- 九、考生志願序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或暫存。一但確定送出，即不可修改。考生請自行列印「分發志願表」存查。
- 十、保送錄取生及甄審具分發資格之正取生、備取生，皆須於108年5月24日(星期五)10：00起至108年5月28日(星期二)17：00止，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本委員會統一分發，經統一分發錄取者始取得入學資格。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序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一律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本委員會不予分發，考生不得異議。
- 十一、特種身分考生不予優待加分。
- 十二、本委員會於108年6月3日(星期一)10：00於本委員會網站：公告分發錄取結果。
- 十三、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學年度技優入學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技優入學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技優入學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技優入學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專科就讀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 十四、本學年度技優入學招生之重要訊息公告及相關資訊系統，考生均可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使用。(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 目錄

重要注意事項.....	III
目錄.....	IV
<b>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簡章.....</b>	<b>1</b>
壹、保送.....	1
一、報名資格.....	1
二、資格審查資料登錄與繳寄.....	1
三、報名手續.....	3
四、成績核計、排名.....	3
五、網路選填志願.....	4
六、保送分發結果公告.....	5
七、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	5
八、報到.....	7
九、身體檢查.....	7
十、申訴.....	7
十一、其他.....	7
貳、甄審.....	8
一、報名資格.....	8
二、資格審查資料登錄與繳寄.....	9
三、報名日期.....	12
四、報名費.....	12
五、報名手續.....	13
六、指定項目甄審.....	14
七、甄審成績及正、備取資格之處理.....	14
八、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	15
九、報到.....	16
十、身體檢查.....	17
十一、申訴.....	17
十二、其他.....	17
附錄一、技優入學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18
附錄二、保送及甄審類別與相關職類對照表.....	27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5
附錄四、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報名資格、保送等第及甄審優待加分百分比複查申請表.....	40
附錄五、技優入學招生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流程.....	41
附錄六、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保送成績排名複查申請表.....	42
附錄七、技優保送類別、各校系(組)、學程、志願代碼及招生名額統計表.....	43
附錄八、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保送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44
附錄九、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緩繳技術士證切結書.....	45

附錄十、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個別學校特殊資格限制一覽表.....	46
附錄十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限報名 1 校系(組)、學程之學校一覽表 .....	48
附錄十二、技優甄審招生學校各系(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方式及說明 .....	49
附錄十三、技優甄審類別、各校系(組)、學程、志願代碼及招生名額統計表 .....	112
附錄十四、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甄審總成績複查申請表 .	118
附錄十五、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甄審正、備取複查申請表	119
附錄十六、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就讀志願序統一發結 果複查申請表.....	120
附錄十七、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已報到分發錄取生放棄 錄取資格聲明書.....	121
附錄十八、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22
附錄十九、臺灣地區郵遞區號一覽表.....	123
附錄二十、專科學校畢(肄)業學校代碼表 .....	124
附錄二十一、專科學校畢(肄)業科(組)別代碼表 .....	125
附錄二十二、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考生申訴表.....	126
附錄二十三、技優入學招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作業流程.....	127

## 108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簡章

依據教育部發布之「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專科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及「108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規定」辦理。

### 壹、保送

#### 一、報名資格

(一)凡公立專科學校(含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及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考生，符合本簡章附錄二所訂「保送及甄審類別與相關職類對照表」之資格，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108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以下簡稱二技)技優保送入學：

- 1.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含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 2.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含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正(備)取國手，並持有證明。
- 3.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含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前三名名次。

註：上述1~3款獲(取)得之競賽、展覽獎項獲獎優勝名次之日期，必須為考生在公立專科學校(含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及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入學後至報名截止日前，始可報名。

(二)注意事項：

- 1.同時符合多項職類保送資格者，限選擇1項職類參加保送。具有保送資格者，得同時參加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但以報名5個校系(組)、學程為限【含「不限類別」之校系(組)、學程】，惟甄審校院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組)、學程，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限報名1校系(組)、學程學校一覽表」。另部分校系(組)、學程，如另有特殊資格限制，應符合其規定，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個別學校特殊資格限制一覽表」。
  - 2.曾參加本學年度以前之各學年度二技技優入學招生並獲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之錄取生，無論是否已註冊入學，均不得以同一證件、競賽或展覽獎項參加本學年度之二技技優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報名及錄取入學資格。
  - 3.108年9月30日(星期一)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之現役軍人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或「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准予報名，如未能於108年9月30日(星期一)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不得報名，違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4.考生之報名資格與簡章規定有疑義時，悉由本委員會審查其資格。經審查未通過者，不得參加本技優保送入學招生，考生不得異議。
  - 5.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登記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108年9月30日(星期一)。
  - 6.在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 註：「不限類別」係指所招生之校系(組)、學程，不限制競賽或展覽之相關職(種)類。

#### 二、資格審查資料登錄與繳寄

- (一)考生須於108年4月18日(星期四)10：00起至108年4月22日(星期一)17：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考生作業系統」之「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設定通行碼並登錄相關資料，包含個人基本資料及獲獎資料等。
- (二)進入本委員會網站報名、查詢或選填志願時，均須輸入通行碼，請考生務必妥善保存，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考生本人之通行碼遺失時，可申請補發，惟補發以1次為限。申請時間為上班日9：00至17：00。申請表請自行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點選「下載專區」選項，填妥申請表

後連同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或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考生身分證件之雙證件，傳真(02-2773-1655)至本委員會，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傳真後並以電話(02-2772-5333分機212、210)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四)補發申請受理後至少需30分鐘作業時間，若因此造成考生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一律不得要求本委員會給予補救，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資料登錄完畢後，須將下列資料依序平放(勿折)裝入信封內，每1信封袋，以裝1份審查表件為限(不可裝入2人以上之表件併寄)，信封正面貼上由本委員會「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所列印之「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於108年4月22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郵寄「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收」，地址：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考生須將中華郵政限時掛號收執聯妥為保管，以備查詢資料遞送進度使用。

**1.資格審查申請表正本：**此表須由本委員會網站「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產生，以白色A4紙張列印後，貼上考生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二吋脫帽相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在申請表右下角考生簽名處親筆簽名。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2.學歷(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請繳交蓋有107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考生應繳文件請參考本簡章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本委員會招生報名資格相關規定)。

**3.獲獎證明影本：**黏貼於「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產生之「獲獎證明影本黏貼單」，資格審查時僅須繳交影本即可，但報到時須繳驗正本。報到時如發現報名資料內容或證件與事實不符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4.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低收入戶考生欲申請免繳報名費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欲申請報名費減免60%者，須備妥證明文件提出申請，未繳交者概不予受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說明如下：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繳交各縣市政府或授權所屬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於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所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屬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3)清寒證明不符報名費優待規定。

**5.現役軍人報名證明文件正本：**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或「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

**6.以上郵寄資料一律不予退還。**

(六)審查結果訂於108年4月29日(星期一)10:00在本委員會網站公告提供查詢，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報名資格、保送等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審查結果。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1.考生對於審查結果若有疑義，應於108年4月30日(星期二)17:00前，填妥本簡章附錄四「報名資格、保送等第及甄審優待加分百分比複查申請表」，傳真(02-2773-1655)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02-2772-5333分機212、210)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

2.複查以1次為限，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補繳資料予以重新審查；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逾期或未依以上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3.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審查結果，僅與考生之報名費優待資格有關。

### 三、報名手續

本學年度技優保送入學招生一律採用網路個別報名，通過資格審查考生須同時完成下列二項程序：(1)選擇報名招生類別(2)報名費繳交。任何一項程序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加技優保送入學招生，請考生特別留意。

網路報名及繳費程序請參閱本簡章之附錄五「技優入學招生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流程」。

#### (一)選擇報名招生類別

- 1.考生須於108年4月29日(星期一)10:00起至108年5月2日(星期四)17: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考生作業系統」點選「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選擇報名之招生類別，並確定送出。(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 2.網路報名資料僅允許確定送出1次，在未確定送出前，報名之招生類別可修改；考生請務必審慎選擇報名之招生類別，一經完成確定送出後，即不可再行更改。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報名或雖有上網報名但未確定送出者，視同放棄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3.考生僅能就符合資格之報名類別擇一類別報名。

#### (二)繳交報名費

- 1.報名費為新臺幣700元整。凡通過本委員會資格審查之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通過本委員會資格審查之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60%為新臺幣280元。
- 2.報名費繳款帳號於考生完成資料登錄並確定送出後，由系統自動產生；此繳款帳號每人皆不同，限報名考生本人使用，考生切勿以他人之繳款帳號繳費或與他人合併繳費。除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外，其餘考生(含中低收入戶考生)均須於108年5月2日(星期四)前完成繳費，跨行匯款至15:30，ATM及網路ATM至24:00止。如因個人因素致繳費未完成，而造成無法參加本技優入學招生，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繳費方式有下列4種，請考生自行擇一方式辦理：
  - (1)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 (2)持本委員會「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產生之繳款單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各分行繳款。
  - (3)至各金融機構(含中華郵政郵局及信用合作社)辦理跨行匯款。
  - (4)網路ATM轉帳。
- 3.注意事項：
  - (1)繳款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 (2)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留存備查，不須寄繳本委員會。
  - (3)繳費截止日(108年5月2日)當天15:30後，不可到中華郵政郵局匯款，須於當日24:00前透過ATM或網路銀行轉帳方式繳費，以避免因中華郵政郵局隔日才處理匯款，而致超過繳費期限。
  - (4)考生於繳費後約2小時，即可至本委員會「考生作業系統」點選「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考生如未上網查詢，因繳費失敗以致影響報名作業，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成績核計、排名

#### (一)成績採計

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而依下表獲獎優勝等第排名，如獲獎優勝等第相同時，則以該職種(類)競賽參加人數為參酌順序，競賽參加人數較多者，排名在前，競賽參加人數較少者，則排名在後。若競賽參加人數也相同時，則排名一樣。

技優保送入學競賽獲獎名次與等第對照表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	等第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第1名(金牌)	第一等
		第2名(銀牌)	第二等
		第3名(銅牌)	第三等
		優勝	第四等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第五等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1名(金牌)	第六等
		第2名(銀牌)	第七等
		第3名(銅牌)	第八等

註：在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 (二)成績排名查詢

考生可於108年5月13日(星期一)10:00起，至本委員會網站「考生作業系統」查詢成績排名。考生查詢時除須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外，並須輸入自行設定之通行碼，本委員會不另寄發成績排名通知，考生請逕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成績排名。

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 (三)成績排名複查

1. 考生如對成績排名有疑義，應於108年5月14日(星期二)12:00前，填妥本簡章附錄六「保送成績排名複查申請表」傳真(02-2773-1655)本委員會，並以電話(02-2772-5333分機212、210)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逾期或未依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2. 複查以1次為限，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補繳資料予以重新評定等第及名次；逾期或未依以上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3. 經複查後成績排名若有變動時，本委員會將以複查後之成績排名進行分發作業，並不再以書面通知成績排名受到影響之考生。最新成績排名在考生進入網路選填志願時，將同時顯示於網路系統作業畫面，供考生作為選填志願之參考。

## 五、網路選填志願

(一)已參加108學年度二技其他入學管道或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甄試或申請入學並經錄取實際報到者，不得上網選填志願。若因而分發錄取者，亦一律取消考生於本技優入學招生之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網路選填志願時間為108年5月15日(星期三)10:00起至108年5月16日(星期四)17:00止，選填志願。(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三)符合保送資格之考生，其所選填志願限本簡章附錄七「技優保送類別、各校系(組)、學程、志願代碼及招生名額統計表」中之志願。選填志願若有個別學校特殊資格限制時，應符其資格，個別學校特殊資格限制，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個別學校特殊資格限制一覽表」。

(四)保送考生選填志願類別及志願若不符合簡章相關規定，雖經錄取亦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網路選填志願注意事項：

1. 填寫前，請先參酌自己成績排名，並詳閱簡章之各項有關規定，審慎上網選填志願。若對某校系(組)、學程沒有就讀意願，請勿選為志願，以避免影響他人入學之機會。
2.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選填志願，逾期概不受理。
3. 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可先暫存，在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或暫存。選填志願僅限1次，一但確定送出即完成志願選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請考生特別注意。

4. 考生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選填志願或雖有上網選填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完成選填志願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5. 完成志願選填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即產生「分發志願表」，志願表不須寄繳本委員會，請考生自行列印或存檔。嗣後考生對分發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分發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 六、保送分發結果公告

- (一) 分發時先依類別排名順序，再按其志願先後分發，若考生同名次，選填同一志願且招生名額不足分發時，採增額錄取方式辦理。
- (二) 保送錄取生應符合保送所列各項報名資格(含個別學校特殊資格限制如附錄十)之規定，違者雖經錄取，亦一律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 本委員會訂於108年5月22日(星期三)10:00起，於本委員會網站公告保送分發結果。請注意，分發結果不另寄書面通知，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考生如未上網查詢以致影響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作業，其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 (四) 保送錄取生須依本簡章規定期限及方式，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接受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 (五) 分發結果複查：  
對於分發結果如有疑義，應於108年5月24日(星期五)12:00前填妥本簡章附錄八「保送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同時檢附「分發志願表」傳真(02-2773-1655)至本委員會申請複查，並以電話(02-2772-5333分機212、210)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複查以1次為限；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逾期或未依複查手續規定辦理者概不受理。經複查結果如有錯誤時，本委員會得依原填志願順序逕行補改分發或取消錄取資格。已分發錄取生不受補改分發或取消錄取資格之影響，本委員會不依序遞補。

## 七、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

- (一)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係依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錄取生(含正取生、備取生)名次及考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分發作業。參加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之錄取生(含正取生、備取生)，均應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接受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同時報名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者，僅須上網登記1次即可。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 (二) 錄取生應依其錄取校系(組)、學程及就讀意願辦理網路登記，由本委員會進行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每一錄取生至多分發錄取1校系(組)、學程。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或雖有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一律視同放棄接受分發，本委員會不予分發。
- (三) 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

方式	登記
項目	
錄取生登記期間	108年5月24日(星期五)10:00起至108年5月28日(星期二)17:00止
登記作業程序	1. 使用考生於操作「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時自行設定之通行碼、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登入。 2. 於登記期間至本委員會網站進入「考生作業系統」後，點選「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選項，進行登記作業。 (網址： <a href="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a> ) 3. 詳細作業流程，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十三「技優入學招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作業流程」。

### ※登記注意事項：

- 1.錄取生登記就讀志願序時，須憑「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自行設定之通行碼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登入系統。
- 2.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1個校系(組)、學程或1個以上校系(組)、學程，均須於登記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並確定送出，否則視同放棄接受分發，本委員會不予分發。
- 3.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可先暫存，在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或暫存。就讀志願序登記僅限1次，一經確定送出後，一律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考量後再行確定送出。
- 4.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記，逾期概不受理。
- 5.進入登記就讀志願序畫面後，請先確認個人資料、錄取校系(組)、學程名稱及正、備取等是否正確無誤。
- 6.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序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 7.就讀志願序完成登記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即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否則不予受理。
- 8.就讀志願序完成登記後，可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查閱個人登記之就讀志願序。
- 9.本委員會公告具分發資格之保送錄取名單，依錄取生所登記之志願序進行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

### (四)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原則

- 1.僅正取或備取1校系(組)、學程之錄取生，仍須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正取生確定可分發至該校系(組)、學程；備取生則俟該校系(組)、學程正取生分發後之缺額進行遞補分發，若無缺額則不予分發。就讀志願序分發時係先將所有錄取生之正取校系(組)、學程志願序先分發，剔除重複錄取的較不優先之志願序後(僅保留重複錄取中之最優先的志願序)，各校系(組)、學程產生的缺額才能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此時排在正取校系(組)、學程志願序之前的備取校系(組)、學程志願序才有機會被分發到。
- 2.錄取生如同時錄取多個校系(組)、學程，本委員會依其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如其正取校系(組)、學程志願序於備取校系(組)、學程之前，則取其正取校系(組)、學程最優先志願分發；如備取校系(組)、學程志願序於正取校系(組)、學程之前者，當該備取校系(組)、學程之正取生分發後尚有缺額時，即進行遞補分發；若該校系(組)、學程分發人數已額滿，則不予分發。
- 3.遇備取名次相同致分發結果超過招生名額時，則一併以增額方式分發至該校系(組)、學程。
- 4.獲分發之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組)、學程之入學資格。

### (五)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放榜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放榜，訂於108年6月3日(星期一)10:00公告於本委員會網站，考生可經由本委員會網站查詢。分發結果由各校自行寄發通知，本委員會不另行書面通知。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考生如未上網查詢以致影響報到作業，其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 (六)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

對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若有疑義之考生，應於108年6月4日(星期二)12:00前填妥本簡章附錄十六「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同時檢附「就讀志願表」，傳真(02-2773-1655)至本委員會申請複查，並以電話(02-2772-5333分機212、210)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複查以1次為限；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 八、報到

- (一)獲分發之錄取生(簡稱分發錄取生)，應依照所分發錄取學校規定之時間及地點，攜帶「學歷(力)證件」、「獲獎證明」、「國民身分證」等證件正本前往報到(不可採電話方式報到)，考生若未收到報到通知，亦須依所分發錄取學校規定之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逾期末完成報到手續之分發錄取生，錄取學校得直接取消該分發錄取生入學資格，分發錄取生不得異議。
- (二)已辦理報到之分發錄取生，如因故欲放棄技優保送入學錄取資格者，應先填妥本簡章附錄十七「已報到分發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8年6月11日(星期二)17:00前傳真至所分發錄取學校，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受理單位已收到傳真，再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所分發錄取學校，始得參加108學年度其後各項入學招生，逾期或未依規定之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 (三)分發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即不得再參加其後當學年度各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大學部二年制或大學相關學系相當年級之招生；經發現重複報到或報到後再參加各校之招生者，取消其本招生分發錄取及入學資格。
- (四)分發錄取生報到後，若無法依所分發錄取學校規定日期繳驗原就讀學校之畢業證書時，須持有原就讀學校出具修滿總畢業學分數(二專在80學分以上，五專在220學分以上)之歷年成績單及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休學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始可註冊入學，否則取消其分發錄取及入學資格。
- (五)分發錄取生於報到或註冊入學前，如未能繳交有效學歷(力)、競賽獲獎等報名資格證件正本，經錄取學校查證發現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其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 九、身體檢查

分發錄取生於註冊時，應依所分發錄取學校之規定繳交身體檢查證明或接受身體檢查。

## 十、申訴

參加技優保送入學者，若對本委員會技優保送過程有所疑義時，依本簡章附錄十八「招生申訴處理辦法」，於108年6月11日(星期二)12:00前，填妥本簡章附錄二十二「考生申訴表」並備齊相關資料，以傳真(02-2773-1655)方式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傳真後並以電話(02-2772-5333分機212、210)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申訴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 十一、其他

- (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處理方案，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 (二)本委員會於招生期間如遇天然災害等緊急事件，得依「天然災害緊急事件處理標準作業程序書」相關規定辦理。
- (三)凡報名本技優入學招生者，6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技優入學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技優入學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專科就讀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 貳、甄審

### 一、報名資格

- (一)凡公立專科學校含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及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考生，符合本簡章附錄二「保送及甄審類別與相關職類對照表」所訂之資格，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108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甄審入學：
- 1.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含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 2.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含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正(備)取國手，並持有證明。
  - 3.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含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 4.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 5.參加其他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且經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委員會採計或認可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參見本簡章第10頁至第12頁附表所列本委員會認可之各項競賽、證照及加分優待標準。
  - 6.領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非技術士證不得報名)。
  - 7.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由本委員會依相關資料認定)。
- 上述1~7款取得之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獲獎優勝名次之日期，必須為考生在公立專科學校(含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及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入學後至報名截止日前之日期，始可報名。

#### 註：

- 1.於資格審查截止前，考生所參加之乙級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術科測驗均及格但尚未核發證照者，可持勞動部或臺北市、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核發之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證明書或持技術士准考證、學科、術科測驗成績及格通知書得先行報名，報名時應繳交上述文件正本【繳交影本者，須加蓋主辦機關或原畢(肄)業學校章戳】並加填本簡章附錄九「緩繳技術士證切結書」切結，至錄取學校報到時應繳驗證照正本，否則取消其錄取與入學資格。
  - 2.在資格審查截止前，其參加之技能檢定學科、術科測驗未全部及格者，或未取得所規定之技(藝)能競賽優勝獲獎證明或未取得主辦單位評審委員會推薦個人確係實際參與且表現優良之證明者，不得參加，亦不得於資格審查截止日後再行申請補繳證件(明)。
- (二)資格審查截止前取得技術士證者，准依技術士證上應檢日期欄或生效日期所載日期為取得技術士證基準日。
- (三)合於第(一)項各款之規定，其參加競賽或展覽項目依主辦單位之規定，須以團體組應賽(展)，個人確係實際參與且表現優良，並經主辦機關評審委員會推薦且持有證明者，得由原畢(肄)業學校或主辦機關薦送申請參加甄審入學。
- (四)注意事項：
- 1.同時符合多項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報名資格者，限選擇1項參加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具有保送資格者，得同時參加甄審入學招生，但以報名5個校系(組)、學程為限【含「不限類別」之校系(組)、學程】，惟甄審校院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組)、學程，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限報名1校系(組)、學程學校一覽表」。另部分校系(組)、學程，如另有特殊資格限制，應符合其規定，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個別學校特殊資格限制一覽表」。
  - 2.曾參加本學年度以前之各學年度二技技優入學招生並獲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之錄取生，無論是否已註冊入學，均不得以同一證件、競賽或展覽獎項參加本學年度之二技技優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報名及錄取入學資格。

- 3.108年9月30日(星期一)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之現役軍人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或「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准予報名，如未能於108年9月30日(星期一)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不得報名，違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4.考生之報名資格與簡章規定有疑義時，悉由本委員會審查其資格。經審查未通過者，不得參加本技優甄審入學招生，考生不得異議。
- 5.凡不符前述規定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如違反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與入學資格：
  - (1)所持獲獎證明或技術士證之職類與簡章內規定之本簡章附錄二「保送及甄審類別與相關職類對照表」不同。
  - (2)所持證明文件屬各項訓練班結業證書。
  - (3)入學專科學校以前所取得之證照、競賽或展覽獲獎證明。
- 6.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108年9月30日(星期一)。
- 7.在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 二、資格審查資料登錄與繳寄

(一)考生須於108年4月18日(星期四)10:00起至108年4月22日(星期一)17: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考生作業系統」之「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設定通行碼並登錄相關資料，包含個人基本資料、獲獎(或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料等。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二)進入本委員會網站報名、查詢或選填志願時，均須輸入通行碼，請考生務必妥善保存，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考生本人之通行碼遺失時，得申請補發，惟補發以1次為限。申請時間為上班日9:00至17:00〔補發程序見註(1)〕。

註：(1)登記就讀志願序通行碼補發申請表，請自行上網下載(至本委員會網站，點選「下載專區」選項)。填妥後連同國民身分證正面(或居留證)影本及其他可資證明考生身分證件之雙證件，傳真(02-2773-1655)至本委員會，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傳真後並以電話(02-2772-5333分機212、210)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

(2)補發申請受理後至少須30分鐘作業時間，若因此造成考生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一律不得要求本委員會給予補救，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資料登錄完畢後，須將下列資料平放(勿折)裝入信封內，每1信封袋，以裝1份審查表件為限(不可裝入2人以上之表件併寄)，信封正面貼上由本委員會「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所列印之「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於108年4月22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郵寄「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收」，地址：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考生須將中華郵政限時掛號收執聯妥為保管，以備查詢資料遞送進度使用。

1.資格審查申請表正本：此表須由本委員會「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產生，以白色A4紙張列印後，貼上考生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二吋脫帽相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在申請表右下角考生簽名處親筆簽名。

2.學歷(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請繳交蓋有107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考生應繳文件請參考本簡章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本委員會招生報名資格相關規定)。

3.競賽獲獎(或技術士證)證明影本：黏貼於「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產生之「競賽獲獎(或技術士證)證明影本黏貼單」，資格審查時僅須繳交影本即可，但報到時須繳驗正本。報到時如發現報名資料內容或證件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招生錄取及入學資格。

4.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低收入戶考生欲申請免繳報名費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欲申請報名費減免60%者，須備妥證明文件提出申請，未繳交者概不予受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說明如下：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應繳交各縣市政府或授權所屬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於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所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3)清寒證明不符報名費優待規定。

5.現役軍人報名證明文件正本：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或「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

6.以上郵寄資料一律不予退還。

(五)審查結果訂於108年4月29日(星期一)10:00在本委員會網站公告提供查詢，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報名資格、優待加分百分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審查結果。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1.考生對於審查結果若有疑義，應於108年4月30日(星期二)17:00前，填妥本簡章附錄四「報名資格、保送等第及甄審優待加分百分比複查申請表」，傳真(02-2773-1655)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02-2772-5333分機212、210)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

2.複查以1次為限，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補繳資料予以重新審查；複查結果本委員會將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逾期或未依上述複查規定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3.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審查結果，僅與考生之報名費優待有關。

(六)本委員會採計之競賽類別優勝名次及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準表如下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百分比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第1~3名 (金牌、銀牌、銅牌) 優勝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55%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50%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5%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1名(金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0%
		第2名(銀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35%
		第3名(銅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30%
		第4~5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1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第2~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佳作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1~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乙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50% (由本委員會依相關資料認定)
備註	1.競賽或展覽項目依主辦單位之規定，須以團體組應賽(展)，個人確係實際參與，表現優良，並經主辦單位評審委員會推薦，持有證明者，參加甄審時，加分優待標準相同。 2.在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七)本委員會認可之各項競賽、證照及加分優待標準表如下表：

除依參加競賽(展)優勝名次及技術士證等級予以加分優待外，對於各種特種身分之學生均不予另外加分優待。加分優待標準如下：

編號	競賽或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及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百分比	適用報名類別
1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第1~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55%	依本簡章 附錄二規定
			優勝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50%	
			入選國手正、備取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5%	
2	國際展能節 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奧林匹克 身心障礙聯合會	第1~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55%	依本簡章 附錄二規定
			優勝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50%	
			入選國手正、備取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5%	
3	國際科技展覽	國立臺灣科學 教育館推薦	第1~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55%	依本簡章 附錄二規定
			優勝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50%	
4	全國技能競賽	勞動部 (國際技能競賽 中華民國委員會)	第1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0%	依本簡章 附錄二規定
			第2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35%	
			第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30%	
			第4、5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5	全國身心障礙者 技能競賽	勞動部 (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1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0%	依本簡章 附錄二規定
			第2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35%	
			第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30%	
			第4、5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6	全國中小學 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 教育館	第1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依本簡章 附錄二規定
			第2、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佳作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7	臺灣國際科學 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 教育館	第1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依本簡章 附錄二規定
			第2、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佳作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8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 (北、中、南區)初賽	勞動部 (國際技能競賽 中華民國委員會)	第1~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依本簡章 附錄二規定
			第4、5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9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 創意實作競賽	科技部 (原行政院國家科學 委員會)	第1~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設計類(二)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10	全國學生美術 比賽決賽	教育部	特優、優等、甲等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入選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11	全國大專電腦軟體 設計競賽	教育部	第1~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管理類(一、二、四) 電機類、電子類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12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 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 際邀請賽	教育部	第1~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電子類、電機類 管理類(一、四)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13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 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 果展	教育部	第1~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依本簡章 附錄二規定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14	全國微電腦應用系統 設計創作競賽/全國 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 製作競賽	教育部	第1~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電子類、電機類 管理類(一、四) 機械類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15	數位訊號處理創思設 計競賽/國際科技藝 能大賽數位訊號處理 創思設計競賽	教育部	第1~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電子類、電機類 管理類(一、四)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編號	競賽或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及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百分比	適用報名類別
16	智慧機器人創意競賽(國產工業機器人組)/智慧型機器人產品創意競賽(產業應用組)/智慧居家服務型機器人產品創意競賽(夢想實現組)	經濟部	第1~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電子類、電機類 管理類(一、四) 機械類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17	智慧機器人創意競賽(工業機器人智慧應用創意組)/智慧型機器人產品創意競賽(外觀設計組)/智慧居家服務型機器人產品創意競賽(外觀設計組)	經濟部	第1~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設計類(二)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18	RFID趨勢應用盃競賽	經濟部 教育部	第1~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電子類、電機類 管理類(一、四)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19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教育部	第1~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依本簡章 附錄二規定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20	甲級/乙級技術士證	勞動部 (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依本簡章 附錄二規定
			乙級技術士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備註	<p>1.本表所列各項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且落款人須為機關首長，否則不在技優甄審採計範圍內。</p> <p>2.在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將以教育部最新公告之修訂版本為準。</p> <p>3.本表所列各項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若發證時之主辦單位非為中央各級機關，不在技優甄審採計範圍內。若發證之落款單位非屬中央各級機關首長，亦不在技優甄審採計範圍內。</p> <p>3.在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將以教育部最新公告之修訂版本為準。</p>				

### 三、報名日期

考生通過資格審查後須於108年4月29日(星期一)10:00起至108年5月2日(星期四)17: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選擇報名之校系(組)、學程並確定送出。相關職類對照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保送及甄審類別與相關職類對照表」。(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 四、報名費

- (一)本委員會之甄審報名費為每校系(組)、學程新臺幣100元整，每增加1個校系(組)、學程，加收新臺幣100元整。考生除須繳交本委員會甄審報名費外，報名各校系(組)、學程指定項目者，另須繳交甄審費，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二「技優甄審招生學校各系(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方式及說明」。
- (二)凡報名本技優甄審係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應於資格審查時繳交各縣市政府或授權所屬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於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交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60%為每校系(組)、學程新臺幣40元，每增加1個校系(組)、學程，加收新臺幣40元。
- (三)考生請注意，各校之指定項目甄審，如須考生親自到場應試者，如面試、實作等，報名前請留意日期是否衝突，如遇有衝突情形時，考生不可要求延期應試，應自行擇一參加，且不可對未能參加應試之校系(組)、學程要求退費。各校系(組)、學程面試或實作之甄審日期，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二「技優甄審招生學校各系(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方式及說明」之備註欄說明。

## 五、報名手續

本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一律採用網路個別報名，通過資格審查考生須同時完成下列三項程序：(1)選擇報名校系(組)、學程、(2)本委員會報名費繳交、(3)繳交各甄審校院指定項目甄審費用及繳寄資料。任何一項程序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加技優甄審入學招生，請考生特別留意。

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三「技優甄審類別、各校系(組)、學程、志願代碼及招生名額統計表」。

網路報名及繳費程序請參閱本簡章之附錄五「技優入學招生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流程」。

### (一)選擇報名校系(組)、學程

1.考生須於108年4月29日(星期一)10:00起至108年5月2日(星期四)17: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考生作業系統」，點選「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可就採計獲獎之技藝技能競賽或技術士職種(類)之各招生類別校系(組)、學程中，至多選擇5個校系(組)、學程為限(含「不限類別」之校系(組)、學程)報名，並確定送出。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2.各招生類別採計之技藝技能競賽或技術士職種(類)，請參見本簡章附錄二「保送及甄審類別與相關職類對照表」。

3.甄審校院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組)、學程，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限報名1校系(組)、學程學校一覽表」。

4.請考生特別注意：報考之校系(組)、學程，如另有特殊資格限制，應符合其規定，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個別學校特殊資格限制一覽表」。

5.網路報名系統僅允許上網確定送出1次，在未確定送出前，選擇報名之校系(組)、學程可修改；考生請務必審慎選擇報名校系(組)、學程，報名僅限一次，一經完成確定送出後，即不可更改。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報名或雖有上網報名但未確定送出者，視同放棄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二)繳交本委員會報名費

報名費繳款帳號於考生完成資料登錄並確定送出後，由系統自動產生；此繳款帳號每人皆不同，限報名考生本人使用，考生切勿以他人之繳款帳號繳費或與他人合併繳費。除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外，其餘考生(含中低收入戶考生)均須於108年5月2日(星期四)前完成繳費，跨行匯款至15:30，ATM及網路ATM至24:00止，如因個人因素致繳費未完成，而造成無法參加本技優入學招生，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繳費方式有下列4種，請考生自行擇一方式辦理：

1.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2.持本委員會「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產生之繳款單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繳款。

3.至各金融機構(含中華郵政郵局及信用合作社)辦理跨行匯款。

4.網路ATM轉帳。

5.注意事項：

(1)繳款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2)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留存備查，不須寄回本委員會。

(3)繳費截止日(108年5月2日)當天15:30後，不可到中華郵政郵局匯款，僅能透過ATM或網路銀行轉帳方式繳費，以避免中華郵政郵局隔日才處理匯款，而致超過繳費期限。

(4)考生於繳費後約2小時，即可至本委員會「考生作業系統」點選「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考生如未上網查詢，因繳費失敗以致影響報名作業，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繳交各甄審校院指定項目甄審費用及繳寄資料

### 1.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繳交給報名之各甄審校院)

指定項目甄審費，請依各校於附錄十二「技優甄審招生學校各系(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方式及說明」，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之低收入戶考生得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得減免60%報名費；除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外，其餘考生(含中低收入戶考生)均須於108年5月3日(星期五)前，以購買中華郵政匯票方式繳付，受款人請填寫報名甄審校院全名，請參閱附錄一「技優入學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 2.繳寄資料給各甄審校院

- (1)考生基本資料表：本表由本委員會「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產生之考生基本資料表。
- (2)應繳報名費金額，購買之中華郵政匯票。
- (3)書面審查資料：各校系(組)、學程所要求繳交的資料，請參閱附錄十二「技優甄審招生學校各系(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方式及說明」，繳寄資料一律不退還。
- (4)請考生將每1校系(組)、學程之上述3項資料平放(勿折)裝入信封內，每1校系(組)、學程各1個信封袋，封裝好並請勿誤置，信封袋正面請黏貼報名系統提供之寄件封面，於108年5月3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郵寄各所報名之甄審校院。未在寄件截止日期前將資料寄出者，即便已完成資料登錄及繳費，但仍屬未完成報名手續，故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請考生特別留意。

## 六、指定項目甄審

### (一)甄審通知

各甄審校院應於108年5月7日(星期二)10:00前，在各校網站公告舉行指定項目甄審時間(須要考生親自到場應試之各甄審學校才會公告)及必須攜帶之證件、資料等資訊；考生應於前述時間起至報名之甄審校院網站查詢(或電話查詢)，並依各校系(組)、學程所指定之時間前往參加指定項目甄審。考生未依上述方式查詢而致未參加指定項目甄審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實施日期及方式

各甄審校院依據本簡章及附錄十二規定之時間及實施方式自行辦理指定項目甄審，其成績按各校系(組)、學程所訂方式處理。

## 七、甄審成績及正、備取資格之處理

### (一)甄審總成績核計

- 1.成績依各校系(組)、學程所定各指定項目甄審項目成績之比例計算甄審總分，滿分為100分四捨五入取至小數第2位，但甄審項目成績計算過程小數不予去除，再依優待加分標準表規定給予加分優待後得到甄審總成績(四捨五入取至小數第2位)。
- 2.甄審總成績相同時，則按各校系(組)、學程之「同分參酌順序」(如附錄十二)
- 3.本項甄審除技藝技能競賽優勝者或獲得技術士甲、乙級證照者，依規定予以加分優待外，對各類特種身分之甄審考生均不予加分優待。

### (二)甄審總成績查詢及複查申請

- 1.本委員會網站將於108年5月17日(星期五)10:00起，提供考生查詢甄審總成績。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若未上網查詢致使甄審總成績複查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 2.各甄審校院另寄考生甄審總成績通知單，考生不得以未收到甄審總成績通知單為理由，向甄審校院或本委員會要求給予複查補救。
- 3.考生對於甄審總成績有疑義者，應於108年5月20日(星期一)12:00前，填妥本簡章附錄十四「甄審總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各所報名之甄審校院，並以電話向甄審校院確認已收到傳真，逾期或未依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各甄審校

院傳真及聯絡電話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複查以1次為限，逾期或未依以上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 (三)甄審正、備取及公告

- 1.各甄審校院依考生之甄審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並依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
- 2.如因甄審總成績相同，依各校系(組)、學程所訂同分參酌順序擇優錄取。各校甄審結果之正取生不得增額錄取，且備取生遞補順序不得相同。
- 3.各甄審校院於108年5月22日(星期三)10:00，在各校網站公告具分發資格之甄審正取生及備取生，考生亦可於當日10:00起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甄審結果。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本委員會不另行書面通知。考生如未上網查詢以致影響複查權益，其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甄審正、備取複查

對於錄取具分發資格之正、備取有疑義者，應於108年5月24日(星期五)12:00前，填妥本簡章附錄十五「甄審正、備取複查申請表」，傳真至各甄審校院，並以電話向各甄審校院確認已收到傳真，逾期或未依複查手續規定辦理者，概不受理。各甄審校院須於108年5月24日(星期五)17:00前，將複查結果通知考生，若有複查結果異動則另函告本委員會。

## 八、就讀志願序統一發

- (一)就讀志願序統一發，係依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錄取生(含正取生、備取生名次)及考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分發作業。參加保送及甄審(含正取生、備取生)入學之錄取生，均應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就讀志願序統一發。同時報名保送及甄審者，僅須上網登記1次即可。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 (二)保送及甄審(含正取生、備取生)入學之錄取生，應依其錄取校系(組)、學程及就讀意願辦理網路登記，由本委員會進行就讀志願序統一發，每1位錄取生至多分發錄取1個校系(組)、學程。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或雖有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一律視同放棄接受分發，本委員會不予分發。

### (三)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

方式 項目	登記
錄取生 登記期間	108年5月24日(星期五)10:00起至108年5月28日(星期二)17:00止
登記 作業程序	1.使用考生於操作「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時自行設定之通行碼、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登入。 2.於登記期間至本委員會網站( <a href="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a> )進入「考生作業系統」後，點選「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選項，進行登記作業。 3.詳細作業流程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十三「技優入學招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作業流程」。

### ※登記注意事項：

- 1.錄取生登記就讀志願序時，須憑「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自行設定之通行碼、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登入系統。
- 2.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1個校系(組)、學程或1個以上校系(組)、學程，均須於登記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並確定送出，否則視同放棄接受分發，本委員會不予分發。

- 3.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可先暫存，在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或暫存。就讀志願序登記僅限一次，一經確定送出後，一律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考量後再行確定送出。
- 4.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記，逾期概不受理。
- 5.進入登記就讀志願序畫面後，請先確認個人資料、錄取校系(組)、學程名稱及正、備取等是否正確無誤。
- 6.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序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 7.就讀志願序完成登記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即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否則不予受理。
- 8.就讀志願序完成登記後，可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查閱個人登記之就讀志願序。
- 9.本委員會係依各甄審校院函送本委員會之具分發資格之甄審錄取名單(含正取生、備取生)，依錄取生所登記之志願序進行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

#### (四)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原則：

- 1.僅正取或備取1校系(組)、學程之錄取生，仍須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正取生確定可分發至該校系(組)、學程；備取生則俟該校系(組)、學程正取生分發後之缺額進行遞補分發，若無缺額則不予分發。就讀志願序分發時係先將所有錄取生之正取校系(組)、學程志願序先分發，剔除重複錄取的較不優先之志願序後(僅保留重複錄取中之最優先的志願序)，各校系(組)、學程產生的缺額才能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此時排在正取校系(組)、學程志願序之前的備取校系(組)、學程志願序才有機會被分發到。
- 2.錄取生如同時錄取多個校系(組)、學程，本委員會依其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如其正取校系(組)、學程志願序於備取校系(組)、學程之前，則取其正取校系(組)、學程最優先志願分發；如備取校系(組)、學程志願序於正取校系(組)、學程之前者，當該備取校系(組)、學程之正取生分發後尚有缺額時，即進行遞補分發；若該校系(組)、學程分發人數已額滿，則不予分發。
- 3.獲分發之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組)、學程之入學資格。

#### (五)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放榜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放榜，訂於108年6月3日(星期一)10:00公告於本委員會網站，考生可經由本委員會網站查詢。分發結果由各校自行寄發通知，本委員會不另行書面通知。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考生如未上網查詢以致影響報到作業，其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 (六)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

對於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若有疑義，應於108年6月4日(星期二)12:00前，填妥本簡章附錄十六「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同時檢附「就讀志願表」，傳真(02-2773-1655)至本委員會進行複查，並以電話(02-2772-5333分機212、210)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複查以1次為限；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逾期或未依以上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 九、報到

- (一)獲分發之錄取生(簡稱分發錄取生)應依照所分發錄取學校規定之時間及地點，攜帶「學歷(力)證件」、「獲獎證明或技術士證」、「國民身分證」等證件正本前往報到(不可採電話方式報到)，考生若未收到報到通知亦請依所分發錄取學校規定之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之分發錄取生，錄取學校得直接取消該分發錄取生入學資格，分發錄取生不得異議。

- (二)已辦理報到之分發錄取生如因故欲放棄技優甄審入學錄取資格者，應先填妥本簡章附錄十七「已報到分發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8年6月11日(星期二)17：00前傳真至所分發錄取學校，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再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所分發錄取學校，始得參加108學年度其後各項入學招生，逾期或未依規定之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 (三)分發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即不可再參加其後當學年度各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大學部二年制或大學相關學系相當年級之招生；經發現重複報到或報到後再參加各校之招生者，取消其本招生分發錄取及入學資格。
- (四)分發錄取生報到後，若無法依所錄取學校規定日期繳驗原就讀學校之畢業證書時，須持有原就讀學校出具修滿總畢業學分數(二專在80學分以上，五專在220學分以上)之歷年成績單及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休學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始可註冊入學，否則取消其分發錄取及入學資格。
- (五)分發錄取生於報到或註冊入學前，如未能繳交有效學歷(力)、競賽獲獎或技術士證等報名資格證件正本或因備審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有考試舞弊情事者，經錄取學校查證發現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其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 十、身體檢查

分發錄取生於註冊時，應依所分發錄取學校之規定繳交身體檢查證明或接受身體檢查。

## 十一、申訴

參加技優甄審入學者，若對本委員會技優甄審過程有所疑義時，依本簡章附錄十八「招生申訴處理辦法」，於108年6月11日(星期二)12：00前，填妥本簡章附錄二十二「考生申訴表」並備齊相關資料，以傳真(02-2773-1655)方式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傳真後並以電話或書面(02-2772-5333分機212、210)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申訴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 十二、其他

- (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處理方案，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 (二)本委員會於招生期間如遇天然災害等緊急事件，得依「天然災害緊急事件處理標準作業程序書」相關規定辦理。
- (三)凡報名本技優入學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技優入學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技優入學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專科就讀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 附錄二、保送及甄審類別與相關職類對照表

保送及甄審類別與相關職種(類)對照表如下表所列：

註：本表未列之技術士證之職類，其是否適用及適合其所報名之類別，悉由「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考生不得異議。

招生類別代碼名稱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職類代碼及名稱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職類代碼及名稱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 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 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職類/展覽/競賽 代碼及名稱	乙級(含)以上 技術士證 職類代碼及職類名稱
01 電機類	01 電氣裝配(室內配線)/室內配線(電氣裝配) 02 工業控制(工業配線)/工業配線(工業控制) 03 配管與暖氣/配管 04 機電整合 05 冷凍空調 06 電腦組裝 07 汽車技術/汽車修護 08 綜合機械/精密機械製造 09 集體創作 10 機器人 11 工業機械修護/機具控制/機件組裝/鉗工 12 電子(工業電子)/電子/工業電子 13 CNC車床 14 CAD機械設計製圖/CAD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15 CNC銑床 16 飛機修護  數學科 物理科 工程學科 電腦科學科	01 電氣裝配(室內配線)/室內配線(電氣裝配) 02 工業控制(工業配線)/工業配線(工業控制) 03 配管與暖氣/配管 04 機電整合 05 冷凍空調 06 電腦組裝 07 汽車技術/汽車修護 08 綜合機械/精密機械製造 09 集體創作 10 機器人 11 工業機械修護/機具控制/自行車組裝/機件組裝/鉗工 12 電子(工業電子)/工業電子 13 CNC車床 14 應用電子(視聽電子)/視聽電子 15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16 CAD機械設計製圖/CAD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17 CNC銑床 18 電腦輔助機械繪圖 19 飛機修護	<b>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採計職類：</b> 01 CAD機械設計製圖/CAD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02 CNC車床 03 CNC銑床 04 工業控制(工業配線)/工業配線(工業控制) 05 冷凍空調 06 汽車技術/汽車修護 07 配管與暖氣/配管 08 集體創作 09 電子(工業電子)/工業電子 10 電氣裝配(室內配線)/室內配線(電氣裝配) 11 綜合機械/精密機械製造 12 工業機械修護/機具控制/鉗工 13 機電整合 14 機器人 15 應用電子(視聽電子)/視聽電子 16 飛機修護  <b>展覽、競賽名稱：</b>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全國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創作競賽/全國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製作競賽 數位訊號處理創思設計競賽/國際科技藝能大賽數位訊號處理創思設計競賽 智慧機器人創意競賽(國產工業機器人組)(工業機器人智慧應用創意組)/智慧型機器人產品創意競賽(產業應用組)/智慧居家服務型機器人產品創意競賽(夢想實現組) RFID趨勢應用盃競賽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00100 冷凍空調裝修 00700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01000 電器修護 01300 工業配線 01600 自來水管配管 02000 汽車修護 02800 工業電子 02900 視聽電子 03200 變壓器裝修 03300 旋轉電機裝修 03400 旋轉電機繞線 03500 靜止電機繞線 03600 工業儀器 04000 配電線路裝修 04200 測量 06400 升降機裝修 07400 配電電纜裝修 07500 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 07900 油壓 08000 氣壓 10900 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 11200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11500 儀表電子 11600 電力電子 11700 數位電子 12000 電腦硬體裝修 14500 機器腳踏車修護 15600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 16500 工程泵(幫浦)類檢修 16600 用電設備檢驗 16700 變電設備裝修 16800 輸電地下電纜裝修 16900 輸電架空線路裝修 17000 機電整合 17200 網路架設 18201 銑床-CNC銑床 18301 車床-CNC車床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21000 太陽光電設置

招生類別代碼名稱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職類代碼及名稱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職類代碼及名稱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 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 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職類/展覽/競賽 代碼及名稱	乙級(含)以上 技術士證 職類代碼及職類名稱
02 電子類	01電子(工業電子)/ 電子/工業電子 02機電整合 03資訊技術(軟體設 計)/資訊技術(軟 體應用) 04網頁設計與發展/ 網頁設計 05資訊與網路技術 06集體創作 07機器人 08汽車技術/汽車修護 09CNC車床 10電腦程式設計 11軟體應用(英文文 書處理)/英文文書 處理 12電腦組裝 13資料庫建置 14CNC銑床 15CAD機械設計製圖 /CAD機械製圖/電 腦輔助機械製圖 16電氣裝配(室內配 線)/室內配線(電 氣裝配) 17飛機修護 18冷凍空調  數學科 物理科 工程學科 電腦科學科	01應用電子(視聽電 子)/視聽電子 02電子(工業電子)/工 業電子 03機電整合 04資訊技術(軟體設 計)/資訊技術(軟 體應用) 05網頁設計 06資訊與網路技術 07集體創作 08機器人 09汽車技術/汽車修護 10CNC車床 11CAD機械設計製圖 /CAD機械製圖/電腦 輔助機械製圖 12電腦輔助機械繪圖 13電腦程式設計 14軟體應用(英文文書 處理)/英文文書處 理 15電腦組裝 16資料庫建置 17電腦中文輸入 18CNC銑床 19電氣裝配(室內配 線)/室內配線(電氣 裝配) 20電腦操作 21飛機修護 22冷凍空調	<b>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 南)技能競賽採計職類：</b>  01CAD機械設計製圖/CAD機 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02CNC車床 03CNC銑床 04汽車技術/汽車修護 05集體創作 06資訊技術(軟體設計)/資 訊技術(軟體應用) 07資訊與網路技術 08電子(工業電子)/工業電子 09電氣裝配(室內配線)/室 內配線(電氣裝配) 10網頁設計 11機電整合 12機器人 13應用電子(視聽電子)/視 聽電子 14飛機修護 15冷凍空調  <b>展覽、競賽名稱：</b>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 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 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全國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 創作競賽/全國微電腦應 用系統設計製作競賽 數位訊號處理創思設計競賽/ 國際科技藝能大賽數位訊 號處理創思設計競賽 智慧機器人創意競賽(國產 工業機器人組)(工業機 器人智慧應用創意組)/智 慧 型機器人產品創意競賽 (產業應用組)/智慧居家 服務型機器人產品創意 競賽(夢想實現組) RFID趨勢應用盃競賽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00100冷凍空調裝修 00300鉗工 00700室內配線(屋內線 路裝修) 02000汽車修護 02900視聽電子 03200變壓器裝修 03600工業儀器 04200測量 07500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 07800眼鏡鏡片製作 08300精密機械工 10900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 11200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11500儀表電子 11600電力電子 11700數位電子 11800電腦軟體應用 11900電腦軟體設計 12000電腦硬體裝修 15600通信技術(電信線路) 16600用電設備檢驗 16800輸電地下電纜裝修 17000機電整合 17200網路架設 17600飛機修護 18201銑床-CNC銑床 18301車床-CNC車床 18500機械加工 20800電腦輔助機械設計 製圖
03 機械類	01CAD機械設計製圖 /CAD機械製圖/電 腦輔助機械製圖 02工業機械修護/機	01CAD機械設計製圖 /CAD機械製圖/電腦 輔助機械製圖 02電腦輔助機械繪圖	<b>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 南)技能競賽採計職類：</b> 01CAD機械設計製圖/CAD機械 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00100冷凍空調裝修 00200車床工 00300鉗工 00400一般手工電銲

招生類別代碼名稱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職類代碼及名稱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職類代碼及名稱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 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 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職類/展覽/競賽 代碼及名稱	乙級(含)以上 技術士證 職類代碼及職類名稱
03 機械類 (續)	具控制/機件組裝/ 鉗工 03板金 04銲接 05冷作(金屬結構製作) 06綜合機械/精密機 械製造 07CNC車床 08CNC銑床 09塑膠模具/模具 10外觀模型創作/木模 11配管與暖氣/配管 12機電整合 13冷凍空調 14汽車板金(打型板金) 15集體創作 16機器人 17CNC車床 18CNC銑床 19汽車技術/汽車修護 20汽車噴漆 21飛機修護  數學科 物理科 工程學科 電腦科學科	03工業機械修護/機具 控制/自行車組裝/機 件組裝/鉗工 04板金 05銲接 06冷作(金屬結構製作) 07綜合機械/精密機械 製造 08CNC車床 09CNC銑床 10模具 11外觀模型創作/木模 12配管與暖氣/配管 13機電整合 14冷凍空調 15汽車板金(打型板 金) 16集體創作 17機器人 18CNC車床 19CNC銑床 20汽車技術/汽車修護 21鑄造 22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23汽車噴漆 24鐘錶修理 25飛機修護	02CNC車床 03CNC車床 04CNC銑床 05外觀模型創作/木模 06冷作(金屬結構製作) 07冷凍空調 08汽車技術/汽車修護 09汽車噴漆 10汽車板金(打型板金) 11板金 12配管與暖氣/配管 13集體創作 14綜合機械/精密機械製造 15模具 16銲接 17工業機械修護/機具控制/ 鉗工 18機電整合 19機器人 20鑄造 21飛機修護  <b>展覽、競賽名稱：</b>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 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全國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 創作競賽/全國微電腦應 用系統設計製作競賽 智慧機器人創意競賽(國產 工業機器人組)(工業機器 人智慧應用創意組)/智慧 型機器人產品創意競賽 (產業應用組)/智慧居家 服務型機器人產品創意 競賽(夢想實現組)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00500氣銲 00600機械製圖 00800木模 01100鑄造 01400板金 01500冷作 01600自來水管配管 01700打型板金 02000汽車修護 02100熱處理 02200平面磨床工 02300牛頭鉋床工 02400沖壓模具工 02500銑床工 02700重機械修護 03100鍋爐操作 03700金屬塗裝 03800電鍍 05200農業機械修護 05300舢舨裝 05600紡紗機械修護 05700織布機械修護 05800染整機械修護 05900針織機械修護 06400升降機裝修 07500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 07900油壓 08000氣壓 08200圓筒磨床工 08300精密機械工 09100氬氣鎢極電銲 09700半自動電銲 10900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 11200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12100工業用管配管 12200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12700機械停車設備裝修 14500機器腳踏車修護 15300汽車車體板金 15500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16000機械板金 16400車輛塗裝 16500工程泵(幫浦)類檢修 17000機電整合 17600飛機修護 18201銑床-CNC銑床 18301車床-CNC車床 18401模具-沖壓模具 18402模具-塑膠射出模具 18500機械加工 18600平面磨床 20800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21400金屬成形

招生類別代碼名稱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職類代碼及名稱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職類代碼及名稱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 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 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職類/展覽/競賽 代碼及名稱	乙級(含)以上 技術士證 職類代碼及職類名稱
04 化工類	01陶藝 02汽車噴漆  化學科 生物化學科 工程學科 環境科學科	01鑄造 02陶藝 03汽車噴漆	<b>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採計職類：</b> 01鑄造 02汽車噴漆  <b>展覽、競賽名稱：</b>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01100鑄造 03000化學 03700金屬塗裝 05000石油化學 05400陶瓷 05600紡紗機械修護 05700織布機械修護 05800染整機械修護 05900針織機械修護 11000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 11100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 12300化工 14600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14800建築塗裝 16400車輛塗裝 22300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22400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05 食品技術類	01餐飲服務 02西餐烹飪/冷式烹調 03西點製作/烘焙食品 04蛋糕裝飾 05麵包製作  化學科 醫學與健康科 微生物學科 生物化學科	01餐飲服務 02西餐烹飪/冷式烹調 03中餐烹飪 04西點製作/烘焙食品 05麵包製作 06蛋糕裝飾	<b>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採計職類：</b> 01餐飲服務 02西餐烹飪 03中餐烹飪 04西點製作/烘焙食品 05麵包製作  <b>展覽、競賽名稱：</b>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03000化學 07600中餐烹調 07700烘焙食品 09200食品檢驗分析 09600中式麵食加工 14000西餐烹調
06 管理類 (一)	01工業機械修護/機具控制/機件組裝/鉗工 02綜合機械/精密機械製造 03集體創作 04家具木工 05門窗木工 06機器人 07CAD機械設計製圖/CAD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08塑膠模具/模具 09CNC車床 10CNC銑床 11電氣裝配(室內配線)/室內配線(電	01工業機械修護/機具控制/自行車組裝/機件組裝/鉗工 02綜合機械/精密機械製造 03集體創作 04家具木工 05門窗木工 06機器人 07CAD機械設計製圖/CAD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08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09模具 10CNC車床 11CNC銑床 12電氣裝配(室內配	<b>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採計職類：</b> 01工業機械修護/機具控制/鉗工 02綜合機械/精密機械製造 03集體創作 04家具木工 05門窗木工 06機器人 07CAD機械設計製圖/CAD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08模具 09CNC車床 10CNC銑床 11電氣裝配(室內配線)/室內配線(電氣裝配)	00200車床工 00300鉗工 00600機械製圖 00900泥水 01200家具木工 01600自來水管配管 01800鋼筋 01900模板 02400沖壓模具工 02500銑床工 03900門窗木工 06900建築工程管理 07500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 08000氣壓 08100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 08300精密機械工 10100勞工安全管理

招生類別代碼名稱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職類代碼及名稱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職類代碼及名稱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 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 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職類/展覽/競賽 代碼及名稱	乙級(含)以上 技術士證 職類代碼及職類名稱
06 管理類 (一) (續)	氣裝配) 12油漆裝潢(漆作)/ 油漆裝潢(油漆)/ 油漆(油漆裝潢) 13造園景觀 14資訊技術(軟體設 計)/資訊技術(軟 體應用) 15 網頁設計與發展/ 網頁設計 16資訊與網路技術 17電腦程式設計 18飛機修護 19配管與暖氣/配管  工程學科 電腦科學科 環境科學科	線)/室內配線(電氣 裝配) 13油漆裝潢(漆作)/油 漆裝潢(油漆)/油漆 (油漆裝潢) 14造園景觀 15鑄造 16電腦輔助機械繪圖 17資訊技術(軟體設計) /資訊技術(軟體應用) 18資訊與網路技術 19網頁設計 20電腦程式設計 21電腦操作 22飛機修護 23配管與暖氣/配管	12油漆裝潢(漆作)/油漆裝 潢(油漆)/油漆(油漆裝潢) 13造園景觀 14鑄造 15 資訊技術(軟體設計)/ 資訊技術(軟體應用) 16網頁設計 17資訊與網路技術 18飛機修護 19 配管與暖氣/配管  <b>展覽、競賽名稱：</b>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 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 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全國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 創作競賽/全國微電腦應 用系統設計製作競賽 數位訊號處理創思設計競賽/ 國際科技藝能大賽數位訊 號處理創思設計競賽 智慧機器人創意競賽(國產 工業機器人組)(工業機器 人智慧應用創意組)/智慧 型機器人產品創意競賽 (產業應用組)/智慧居家 服務型機器人產品創意 競賽(夢想實現組) RFID 趨勢應用盃競賽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10200勞工衛生管理 10300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10900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 11200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11800電腦軟體應用 11900電腦軟體設計  12000電腦硬體裝修 12100工業用管配管 12200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12500建築物室內設計 12600建築物室內裝修工 程管理 13600造園景觀 16600用電設備檢驗 17000機電整合 17100裝潢木工 17200網路架設 17300網頁設計 18000營造工程管理 18201銑床-CNC銑床 18301車床-CNC車床 18401模具-沖壓模具 18402模具-塑膠射出模具 18500機械加工 19000地錨 20300喪禮服務 20800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22100職業衛生管理 22000職業安全管理 22200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07 管理類 (二)	01資訊技術(軟體設 計)/資訊技術(軟 體應用) 02網頁設計與發展/ 網頁設計 03資訊與網路技術 04電腦程式設計  數學科 工程學科 電腦科學科	01資訊技術(軟體設 計)/資訊技術(軟體 應用) 02網頁設計 03資訊與網路技術 04電腦程式設計 05電腦操作	<b>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            南)技能競賽採計職類：</b> 01 資訊技術(軟體設計)/資 訊技術(軟體應用) 02 網頁設計 03 資訊與網路技術  <b>展覽、競賽名稱：</b>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 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09000圖文組版 10100勞工安全管理 10200勞工衛生管理 10300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11400商業計算 11800電腦軟體應用 11900電腦軟體設計 14900會計事務 17200網路架設 18100門市服務 19100印前製程 19500就業服務 20000國貿業務 20300喪禮服務 22100職業衛生管理 22000職業安全管理 22200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招生類別代碼名稱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職類代碼及名稱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職類代碼及名稱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 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 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職類/展覽/競賽 代碼及名稱	乙級(含)以上 技術士證 職類代碼及職類名稱
08 管理類 (四)	01 資訊技術(軟體設計)/資訊技術(軟體應用) 02 網頁設計與發展/網頁設計 03 資訊與網路技術 04 機器人 05 電腦程式設計 06 編輯排版/英文編輯排版 07 電腦組裝 08 資料庫建置 09 電氣裝配(室內配線)/室內配線(電氣裝配)  電腦科學科 數學科	01 資訊技術(軟體設計)/資訊技術(軟體應用) 02 網頁設計 03 資訊與網路技術 04 機器人 05 電腦程式設計 06 編輯排版/英文編輯排版 07 電腦組裝 08 資料庫建置 09 電氣裝配(室內配線)/室內配線(電氣裝配) 10 電腦操作	<b>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採計職類：</b> 01 資訊技術(軟體設計)/資訊技術(軟體應用) 02 網頁設計 03 資訊與網路技術 04 機器人 05 電氣裝配(室內配線)/室內配線(電氣裝配)  <b>展覽、競賽名稱：</b>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全國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創作競賽/全國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製作競賽 數位訊號處理創思設計競賽/ 國際科技藝能大賽數位訊號處理創思設計競賽 智慧機器人創意競賽(國產工業機器人組)(工業機器人智慧應用創意組)/智慧型機器人產品創意競賽(產業應用組)/智慧居家服務型機器人產品創意競賽(夢想實現組) RFID趨勢應用盃競賽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09000 圖文組版 11800 電腦軟體應用 11900 電腦軟體設計 12000 電腦硬體裝修 17200 網路架設 17300 網頁設計 19100 印前製程 20300 喪禮服務
09 設計類 (二)	01 珠寶金銀細工/珠寶鑲嵌 02 門窗木工 03 家具木工 04 石膏技術與乾牆系統(粉刷)/粉刷 05 平面設計技術/圖文傳播設計技術/廣告設計 06 油漆裝潢(漆作)/油漆裝潢(油漆)/油漆(油漆裝潢) 07 網頁設計與發展/網頁設計 08 編輯排版/英文編輯排版 09 軟體應用(英文文書處	01 珠寶金銀細工/珠寶鑲嵌 02 門窗木工 03 家具木工 04 石膏技術與乾牆系統(粉刷)/粉刷 05 平面設計技術/圖文傳播設計技術/廣告設計 06 油漆裝潢(漆作)/油漆裝潢(油漆)/油漆(油漆裝潢) 07 網頁設計與發展/網頁設計 08 編輯排版/英文編輯排版 09 軟體應用(英文文書	<b>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採計職類：</b> 01 珠寶金銀細工 02 門窗木工 03 家具木工 04 石膏技術與乾牆系統(粉刷)/粉刷 05 平面設計技術/圖文傳播設計技術/廣告設計 06 油漆裝潢(漆作)/油漆裝潢(油漆)/油漆(油漆裝潢) 07 網頁設計 08 資訊技術(軟體設計)/資訊技術(軟體應用) 09 模具 10 CAD 機械設計製圖/CAD 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00600 機械製圖 01200 家具木工 02400 沖壓模具工 03700 金屬塗裝 03900 門窗木工 04500 凸版印刷 04600 裝訂及加工 04700 男裝 04800 女裝 04900 國服 06600 製版照相 07500 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 08400 平版製版 08500 凹版製版 08600 網版製版 08700 平版印刷 08800 凹版印刷

招生類別代碼名稱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職類代碼及名稱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職類代碼及名稱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 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 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職類/展覽/競賽 代碼及名稱	乙級(含)以上 技術士證 職類代碼及職類名稱
09 設計類 (二) (續)	理)/英文文書處理 10繪畫/手工絹繪/ 絹印 11平面木雕/木雕 12藤藝 13海報設計 14報導攝影/棚內攝 影/攝影 15陶藝 16資料庫建置 17資訊技術(軟體設 計)/資訊技術(軟 體應用) 18資料庫建置 19塑膠模具/模具 20CAD機械設計製圖 /CAD機械製圖/電 腦輔助機械製圖 21CNC車床 22CNC銑床 23花藝 24汽車噴漆 25服裝創作/女裝 26飛機修護  工程學科 電腦科學科	處理)/英文文書處理 10繪畫/(繪畫)手工絹 繪/手工絹繪/絹印 11平面木雕/木雕 12藤藝 13海報設計 14報導攝影及棚內攝 影/攝影 15陶藝 16資料庫建置 17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18資訊技術(軟體設計)/ 資訊技術(軟體應用) 19模具 20CAD機械設計製圖 /CAD機械製圖/電腦 輔助機械製圖 21CNC車床 22CNC銑床 23花藝 24汽車噴漆 25服裝創作/基礎女裝 /女裝 26國服 27電腦輔助機械繪圖 28電腦操作 29飛機修護	11CNC車床 12CNC銑床 13花藝 14汽車噴漆 15服裝創作/女裝 16國服 17 飛機修護  <b>展覽、競賽名稱：</b>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創意實 作競賽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 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智慧機器人創意競賽(工業 機器人智慧應用創意 組)(工業機器人智慧應用 創意組)/智慧型機器人產 品創意競賽(外觀設計 組)/智慧居家服務型機器 人產品創意競賽(外觀設 計組)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08900網版印刷 09000圖文組版 10900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 11200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11300廣告設計 11800電腦軟體應用 12500建築物室內設計 14600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14800建築塗裝 16400車輛塗裝 17100裝潢木工 17300網頁設計 18201銑床-CNC銑床 18301車床-CNC車床 18401模具-沖壓模具 18402模具-塑膠射出模具 19100印前製程 19200網版製版印刷 20100視覺傳達設計 20800電腦輔助機械設計 製圖
10 護理類 (一)	01健康照顧  醫學與健康科 微生物學科 生物化學科	01健康照顧	<b>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 南)技能競賽採計職類：</b> 01健康照顧  <b>展覽、競賽名稱：</b>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 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20300喪禮服務
11 幼保類	01健康照顧	01健康照顧	<b>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 南)技能競賽採計職類：</b> 01健康照顧  <b>展覽、競賽名稱：</b>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 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20300喪禮服務

招生類別代碼名稱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職類代碼及名稱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職類代碼及名稱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 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 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職類/展覽/競賽 代碼及名稱	乙級(含)以上 技術士證 職類代碼及職類名稱
12 語文類 (一)			<b>展覽、競賽名稱：</b>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 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 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13 語文類 (二)			<b>展覽、競賽名稱：</b>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 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 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14 餐旅類	01西餐烹飪 02餐飲服務/冷式烹調 03西點製作/烘焙食品 04麵包製作 05蛋糕裝飾	01中餐烹飪 02西餐烹飪/冷式烹調 03餐飲服務 04西點製作/烘焙食品 05麵包製作 06蛋糕裝飾	<b>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 南)技能競賽採計職類：</b> 01中餐烹飪 02西餐烹飪 03餐飲服務 04西點製作/烘焙食品 05麵包製作 <b>展覽、競賽名稱：</b>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 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 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07600中餐烹調 07700烘焙食品 09600中式麵食加工 14000西餐烹調
15 化妝 品類	01美髮(男女美髮) 02美容 03健康照顧	01美髮(男女美髮) 02美容 03健康照顧	<b>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 南)技能競賽採計職類：</b> 01美髮(男女美髮) 02美容 03健康照顧 <b>展覽、競賽名稱：</b>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 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 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03000化學 06000男子理髮 06700女子美髮 07200按摩 10000美容 18100門市服務 20300喪禮服務
16 醫事類 (一)	01健康照顧	01健康照顧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 南)技能競賽採計職類： 01健康照顧  <b>展覽、競賽名稱：</b>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 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 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20300喪禮服務

###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4年9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40128907B號令修正發布

105年2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50006004B號令修正發布

106年6月02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發布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

明書。

第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 3 條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

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報名資格、保送等第及甄審優待加分百分比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報名考生 請勿填寫

姓名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手機	
複查項目		須複查項目 請打V	說明(請述明理由)	
報名資格	保送			
	甄審			
保送審查等第				
甄審優待加分百分比				
低收入戶或 中低收入戶身分				
複查結果(以下部分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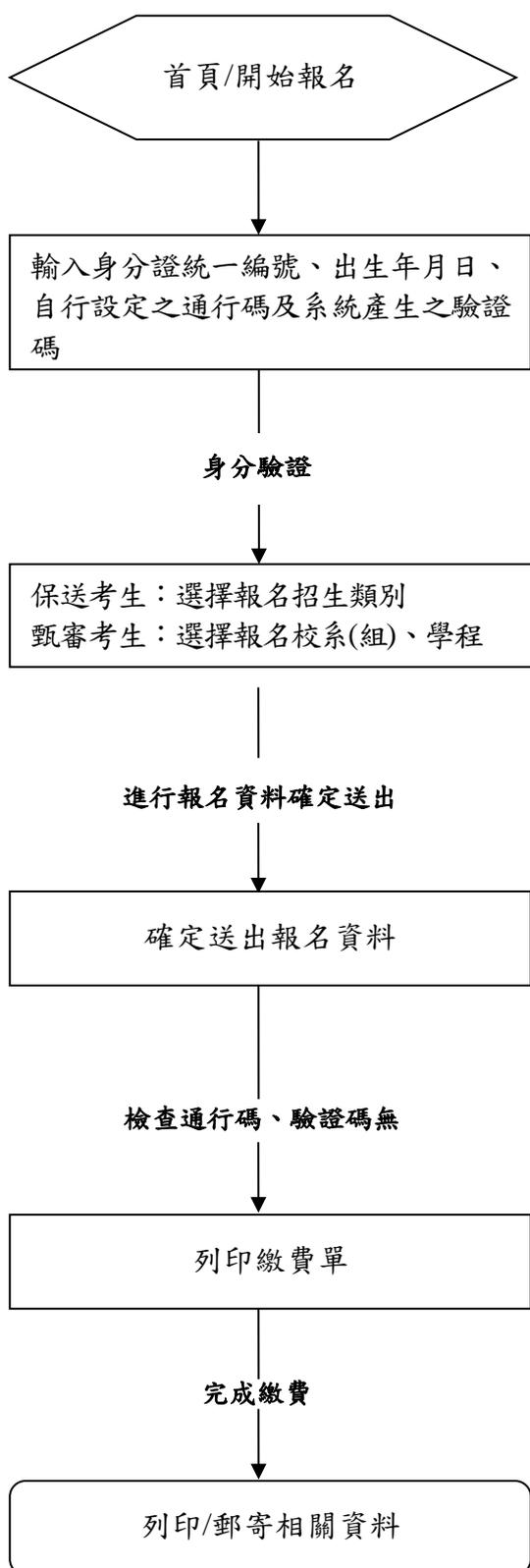
考生簽章：\_\_\_\_\_

年 月 日

說明：

- 1.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應親自詳細填寫正確，並以正楷書寫不可潦草。
- 2.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複查以1次為限。
- 3.請填妥本申請表，於108年4月30日(星期二)17：00前傳真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逾期或未依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不予受理。
- 4.傳真號碼：(02)2773-1655；聯絡電話：(02)2772-5333分機212、210。

## 附錄五、技優入學招生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流程



建議用IE8.0版本以上瀏覽器或是GoogleChrome瀏覽器進行操作。

須憑考生自行設定之通行碼、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登入系統。

同時符合多項職類保送資格者，限選擇1項職類參加保送。具有保送資格者，得同時參加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但以報名5個校系(組)、學程為限【含「不限類別」之校系(組)、學程】，惟甄審校院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組)、學程，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限報名1校系(組)、學程學校一覽表」。

網路報名系統僅允許上網報名1次，在未確定送出前，報名資料可修改；考生請務必審慎輸入各項報名資料，一經完成確定送出後，即不得再行更改。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報名或雖有上網報名但未確定送出者，視同放棄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1. 考生可下載、列印本委員會之報名「繳費單」。
2. 考生須在規定時間之內完成報名費繳交，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留存備查，不須寄回本委員會。
3. 參加甄審之考生指定項目甄審費用請依各校於附錄十二「技優甄審招生學校系(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方式及說明」之說明，於108年5月3日(星期五)前以購買中華郵政匯票方式繳付，受款人填寫報名甄審校院全名，連同書面審查資料繳寄各所報名之甄審校院。

1. 考生可下載、列印報名表、信封封面。
2. 參加甄審之考生請依簡章報名手續之繳寄資料規定，將資料以快遞或限時掛號方式郵寄各所報名之甄審校院。

## 附錄六、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保送成績排名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報名考生 請勿填寫

姓名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手機	
複查項目	說明(請述明理由)		
保送成績排名			
複查結果(以下部分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簽章：\_\_\_\_\_

年 月 日

說明：

- 1.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應親自詳細填寫正確，並以正楷書寫不可潦草。
- 2.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複查以1次為限。
- 3.請填妥本申請表，於108年5月14日(星期二)12：00前傳真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逾期或未依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 4.傳真號碼：(02)2773-1655；聯絡電話：(02)2772-5333分機212、210。

附錄七、技優保送類別、各校系(組)、學程、志願代碼及招生名額統計表

類別	類別代碼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系(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電機類	01	406	和春技術學院	資訊管理系	101001	1
管理類(二)	07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107001	1
管理類(四)	08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08001	1
管理類(四)	08	406	和春技術學院	資訊管理系	108002	2
護理類(一)	10	244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護理系	110001	2

## 附錄八、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保送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報名考生 請勿填寫

姓名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手機		
競賽名稱		名次		第等
分發情況：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分發： 本人已分發第_____志願，類別代碼_____，志願代碼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分發 本人資格已達_____校_____系(組)錄取標準				
應補(改)分發第_____志願，志願代碼_____。				
_____年 月 日				
備註				

說明：

1. 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應親自詳細填寫正確，並以正楷書寫不可潦草。
2. 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複查以1次為限。
3. 請填妥本申請表連同「分發志願表」，於108年5月24日(星期五)12：00前傳真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逾期或未依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4. 傳真號碼：(02)2773-1655；聯絡電話：(02)2772-5333分機212、210。

### 技優保送入學招生分發複查回覆表

複查結果(以下部分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_____年 月 日

## 附錄九、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緩繳技術士證切結書

考生\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擬參加108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甄審入學招生，\_\_\_\_\_職類\_\_\_\_\_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之學、術科測驗均已及格，但尚未取得核發之證照，故請貴會准依上述成績及格通知書(或技能檢定合格證明書)辦理報名手續。考生同意至錄取學校報到時繳交證照正本，且證照生效日期應與簡章規定之日期相符，否則願意被取消錄取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立本切結書。

此致

108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原就讀學校：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十、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個別學校特殊資格限制一覽表

學校名稱	招生類別	招生系組學程	報考限制
輔英科技大學	化妝品類 護理類（一） 不限類別	護理系	限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畢業生報考。
	管理類（二） 護理類（一） 不限類別	助產與婦嬰健康照護系	
	護理類（一） 醫事類（一） 不限類別	物理治療系	限專科以上學校物理治療科或復健科物理治療組畢業生報考
	食品技術類 管理類（四） 不限類別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如非醫事檢驗（技術）科或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畢業者，在學期間未修習並通過考選部規範之考照科目及實習時數者，因受教育部醫教會規定，畢業時無法取得應考醫事檢驗師資格。
弘光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護理專科畢業生報考。
中臺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畢業生報考。
	醫事類（一）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限專科學校醫事技術科（組）醫事檢驗科（組）、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組）畢（肄）業者報考。
	電子類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限專科學校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科畢（肄）業者報考。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業生報考。

學校名稱	招生類別	招生系組學程	報考限制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畢(肄)業者報考。
	醫事類(一)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限專科學校醫事檢驗(技術)科、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組)畢(肄)業或專科畢(肄)業且具醫事檢驗師(生)執照者報考。
美和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業生或五專護理科修滿220學分(含)以上之學生報考。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 長庚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護理系、高齡暨健康照顧管理系及呼吸照護系限專科(含)以上護理科畢業。
		高齡暨健康照顧管理系	
		呼吸照護系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慈濟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業生報考。
亞東技術學院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專科(含)以上護理科畢(肄)業者報考。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業者始得報考。

附錄十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限報名 1 校系(組)、學程之學校一覽表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204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209	弘光科技大學
22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22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237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244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410	亞東技術學院

說明：符合甄審資格者，最多可報名 5 個校系(組)、學程為限【含「不限類別」之校系(組)、學程】。但甄審校院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 1 個系(組)、學程。

附錄十三、技優甄審類別、各校系(組)、學程、志願代碼及招生名額統計表

類別	類別代碼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系(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電機類	01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201001	3
電機類	01	1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201002	2
電機類	01	207	輔英科技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系安全衛生消防組	201003	1
電機類	01	246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201004	1
電機類	01	246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201005	1
電機類	01	246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201006	1
電子類	02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202001	3
電子類	02	1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202002	2
電子類	02	207	輔英科技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系安全衛生消防組	202003	1
電子類	02	220	中臺科技大學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202004	5
電子類	02	238	大華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202005	1
電子類	02	246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202006	1
電子類	02	246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202007	1
電子類	02	246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202008	1
機械類	03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模具工程系	203001	2
機械類	03	246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203002	1
化工類	04	2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系	204001	2
食品技術類	05	207	輔英科技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205001	1
食品技術類	05	2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食品營養系營養組	205002	5
食品技術類	05	232	美和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系	205003	2
管理類(一)	06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206001	2
管理類(一)	06	2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系	206002	2
管理類(一)	06	2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調理保健技術系	206003	2
管理類(一)	06	246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系	206004	1
管理類(一)	06	246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206005	1

類別	類別代碼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系(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管理類 (二)	07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商品創意經營系(桃園校區)	207018	3
管理類 (二)	07	202	南臺科技大學	休閒事業管理系	207019	4
管理類 (二)	07	202	南臺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207020	6
管理類 (二)	07	207	輔英科技大學	健康事業管理系	207021	4
管理類 (二)	07	207	輔英科技大學	助產與婦嬰健康照護系	207022	4
管理類 (二)	07	207	輔英科技大學	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	207023	5
管理類 (二)	07	207	輔英科技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系勞工健康照護組	207024	1
管理類 (二)	07	210	健行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207025	1
管理類 (二)	07	22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國際貿易系	207026	4
管理類 (二)	07	22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207027	4
管理類 (二)	07	22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流通管理系	207028	4
管理類 (二)	07	245	致理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207029	5
管理類 (二)	07	245	致理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07030	5
管理類 (四)	08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208001	10
管理類 (四)	08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資訊管理系(臺北校區)	208002	4
管理類 (四)	08	207	輔英科技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208003	1
管理類 (四)	08	210	健行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208004	1
管理類 (四)	08	238	大華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208005	1

## 附錄十四、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甄審總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考生請填寫本表直接傳真至二技甄審校院

二技甄審校院：\_\_\_\_\_

二技甄審校院傳真號碼：\_\_\_\_\_【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收件編號：\_\_\_\_\_

報名考生 請勿填寫

姓名		就讀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手機	
聯絡電話	(    )	傳真號碼	(    )
複查項目		指定項目 甄審分數	
說明		複查結果 (考生請勿書寫此欄)	

考生簽章：\_\_\_\_\_

年    月    日

說明：

- 1.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應親自詳細填寫正確，並以正楷書寫不可潦草。
- 2.複查以1次為限。
- 3.請填妥本申請表，於108年5月20日(星期一)12：00前傳真至「所報名之甄審校院」，傳真後請電話確認甄審校院已收到傳真，逾期或未依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 4.傳真號碼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 附錄十六、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就讀志願序統一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報名考生 請勿填寫

姓名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分發第_____志願， <input type="checkbox"/> 保送 / <input type="checkbox"/> 甄審，類別代碼_____，志願代碼_____			
校系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保送 / <input type="checkbox"/> 甄審就讀志願序均未分發			
分發結果複查原因(請詳述)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0px;">年 月 日</div>			
<b>複查結果(以下部分報名考生請勿填寫)</b>			
備註	<b>非因本委員會分發錯誤，不得要求更改。</b>		

說明：

1. 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應親自詳細填寫正確，並以正楷書明分發之結果及複查原因。
2. 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複查以1次為限。
3. 請填妥本申請表連同「就讀志願表」，於108年6月4日(星期二)12:00前傳真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逾期或未依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4. 傳真號碼：(02)2773-1655；聯絡電話：(02)2772-5333分機212、210。

## 附錄十七、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 已報到分發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報名編號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分發錄取 學校		聯絡電話	(H)
錄取系 (組)、學程		手機	

本人經由108學年度二技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貴校\_\_\_\_\_

【請填分發錄取校系(組)、學程名稱】，已於年月日完成報到程序。現因個人因素，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本人了解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後，不得再要求恢復原錄取及入學資格。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以下部分請考生不用填寫)

### 已報到分發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回覆表

回覆單位		回覆日期	
承辦人		回覆方式	
回覆內容			

**注意事項：**

1. 已辦理報到之分發錄取生如因故欲放棄技優入學錄取資格者，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8年6月11日(星期二)17:00前傳真所分發錄取學校，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受理單位已收到傳真，再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所分發錄取學校，始得參加108學年度其後辦理之各項入學招生，逾期或未依規定之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2. 放棄入學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3. 傳真號碼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 附錄十八、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一、為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申訴主體：凡參加108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之考生，得依據申訴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三、108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成立「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申訴會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成員擔任之。
- 四、凡考生參加本招生之相關作業，認為有疑義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申訴辦法規定，向本委員會相關單位提起申訴。
- 五、申訴處理程序：
  - (一)考生參加本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108年6月11日(星期二)12:00前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時不予受理。(申訴表請見本簡章附錄二十二考生申訴表)。
  - (二)本委員將申請案件提交申訴會，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訴會得以書面駁回。
  - (三)申訴人於申訴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提起後，若申訴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訴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者，應即於1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訴會。申訴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考生權益，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評議決定書經聯合會主任核定後，送達申訴考生。
  - (八)評議效力：

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訴會應即要求本委員會採行，本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聯合會主任，並副知申訴會，主任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訴會再議，但以1次為限。
- 六、申訴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委員會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 七、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訴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 八、本辦法陳聯合會主任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十九、臺灣地區郵遞區號一覽表

<b>臺北市</b>	羅東	265	<b>臺中市</b>	<b>南投縣</b>	<b>臺南市</b>	阿蓮區	822	春日	942				
中正區	100	三星	266	中區	400	南投	540	中西區	700	田寮區	823	獅子	943
大同區	103	大同	267	東區	401	中寮	541	東區	701	燕巢區	824	車城	944
中山區	104	五結	268	南區	402	草屯	542	南區	702	橋頭區	825	牡丹	945
松山區	105	冬山	269	西區	403	國姓	544	北區	704	梓官區	826	恆春	946
大安區	106	蘇澳	270	北區	404	埔里	545	安平區	708	彌陀區	827	滿州	947
萬華區	108	南澳	272	北屯區	406	仁愛	546	安南區	709	永安區	828		
信義區	110			西屯區	407	名間	551	永康區	710	湖內區	829	<b>臺東縣</b>	
士林區	111	<b>新竹市</b>		南屯區	408	集集	552	歸仁區	711	鳳山區	830	臺東	950
北投區	112	新竹市	300			水里	553	新化區	712	大寮區	831	綠島	951
內湖區	114			<b>臺中市</b>		魚池	555	左鎮區	713	林園區	832	蘭嶼	952
南港區	115	<b>新竹縣</b>		太平區	411	信義	556	玉井區	714	鳥松區	833	延平	953
文山區	116	竹北	302	大里區	412	竹山	557	楠西區	715	大樹區	840	卑南	954
		湖口	303	霧峰區	413	鹿谷	558	南化區	716	旗山區	842	鹿野	955
<b>基隆市</b>		新豐	304	烏日區	414			仁德區	717	美濃區	843	關山	956
仁愛區	200	新埔	305	豐原區	420	<b>嘉義市</b>		關廟區	718	六龜區	844	海端	957
信義區	201	關西	306	后里區	421	嘉義市	600	龍崎區	719	內門區	845	池上	958
中正區	202	芎林	307	石岡區	422			官田區	720	杉林區	846	東河	959
中山區	203	寶山	308	東勢區	423	<b>嘉義縣</b>		麻豆區	721	甲仙區	847	成功	961
安樂區	204	竹東	310	和平區	424	番路	602	佳里區	722	桃源區	848	長濱	962
暖暖區	205	五峰	311	新社區	426	梅山	603	西港區	723	那瑪夏區	849	太麻里	963
七堵區	206	橫山	312	潭子區	427	竹崎	604	七股區	724	茂林區	851	金峰	964
		尖石	313	大雅區	428	阿里山	605	將軍區	725	茄苳區	852	大武	965
<b>新北市</b>		北埔	314	神岡區	429	中埔	606	學甲區	726			達仁	966
萬里區	207	峨眉	315	大肚區	432	大埔	607	北門區	727	<b>澎湖縣</b>			
金山區	208			沙鹿區	433	水上	608	新營區	730	馬公	880	<b>花蓮縣</b>	
板橋區	220	<b>桃園市</b>		龍井區	434	鹿草	611	後壁區	731	西嶼	881	花蓮	970
汐止區	221	中壢區	320	梧棲區	435	太保	612	白河區	732	望安	882	新城	971
深坑區	222	平鎮區	324	清水區	436	朴子	613	東山區	733	七美	883	秀林	972
石碇區	223	龍潭區	325	大甲區	437	東石	614	山甲區	734	白沙	884	吉安	973
瑞芳區	224	楊梅區	326	外埔區	438	六腳	615	下營區	735	湖西	885	壽豐	974
平溪區	226	新屋區	327	大安區	439	新港	616	柳營區	736			鳳林	975
雙溪區	227	觀音區	328			民雄	621	鹽水區	737	<b>屏東縣</b>		光復	976
貢寮區	228	桃園區	330	<b>彰化縣</b>		大林	622	善化區	741	屏東	900	豐濱	977
新店區	231	龜山區	333	彰化	500	溪口	623	大內區	742	三地門	901	瑞穗	978
坪林區	232	八德區	334	芬園	502	義竹	624	山上區	743	霧臺	902	萬榮	979
烏來區	233	大溪區	335	花壇	503	布袋	625	新市區	744	瑪家	903	玉里	981
永和區	234	復興區	336	秀水	504			安定區	745	九如	904	卓溪	982
中和區	235	大園區	337	鹿港	505	<b>雲林縣</b>		里港	905	高樹	906	富里	983
土城區	236	蘆竹區	338	福興	506	斗南	630	高樹	906	鹽埔	907	<b>金門縣</b>	
三峽區	237			線西	507	大埤	631	長治	908	麟洛	909	金沙	890
樹林區	238	<b>苗栗縣</b>		和美	508	虎尾	632	麟洛	909	竹田	911	金湖	891
鶯歌區	239	竹南	350	仲港	509	土庫	633	新興區	800	內埔	912	金寧	892
三重區	241	頭份	351	員林	510	褒忠	634	前金區	801	萬丹	913	金城	893
新莊區	242	三灣	352	社頭	511	東勢	635	苓雅區	802	潮州	920	烈嶼	894
泰山區	243	南庄	353	永靖	512	臺西	636	鹽埕區	803	萬丹	913	烏坵	896
林口區	244	獅潭	354	埔心	513	崙背	637	鼓山區	804	來義	922		
蘆洲區	247	後龍	356	溪湖	514	麥寮	638	旗津區	805	萬巒	923	<b>連江縣</b>	
五股區	248	通霄	357	大村	515	斗六	640	前鎮區	806	茨頂	924	南竿	209
八里區	249	苑裡	358	埔鹽	516	林內	643	三民區	807	新埤	925	北竿	210
淡水區	251	苗栗	360	田中	520	古坑	646	楠梓區	811	南州	926	莒光	211
三芝區	252	造橋	361	北斗	521	荊桐	647	小港區	812	林邊	927	東引	212
石門區	253	頭屋	362	田尾	522	西螺	648	左營區	813	東港	928	<b>南海諸島</b>	
		公館	363	埤頭	523	二崙	649	仁武區	814	琉球	929	東沙	817
<b>宜蘭縣</b>		大湖	364	溪州	524	北港	651	大社區	815	佳冬	931	南沙	819
宜蘭	260	泰安	365	竹塘	525	水林	652	岡山區	820	新園	932		
頭城	261	銅鑼	366	二林	526	口湖	653	路竹區	821	枋寮	940	釣魚臺列嶼	290
礁溪	262	三義	367	大城	527	四湖	654			枋山	941		
壯圍	263	西湖	368	芳苑	528	元長	655						
員山	264	卓蘭	369	二水	530								

## 附錄二十、專科學校畢(肄)業學校代碼表

※考生畢(肄)業學校若無代碼者請填選「999」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b>臺北市</b>		<b>臺中市</b>		756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40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b>澎湖縣</b>	
10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40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80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402	中臺科技大學	<b>屏東縣</b>	
103	中國科技大學	403	弘光科技大學	850	國立屏東大學
104	中華科技大學	404	修平科技大學	851	大仁科技大學
105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405	僑光科技大學	853	美和科技大學
106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406	嶺東科技大學	854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7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408	靜宜大學	<b>花蓮縣</b>	
109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b>彰化縣</b>		900	大漢技術學院
110	康寧大學	450	中州科技大學	901	慈濟科技大學
<b>新北市</b>		451	建國科技大學	902	臺灣觀光學院
150	亞東技術學院	452	明道大學	<b>臺東縣</b>	
151	明志科技大學	<b>南投縣</b>		920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52	東南科技大學	500	南開科技大學	<b>金門縣</b>	
153	致理科技大學	<b>雲林縣</b>		930	國立金門大學
154	景文科技大學	55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b>同等學力(含肄業生)、其他</b>	
155	聖約翰科技大學	551	環球科技大學	(僅供報名時填報使用,報考資格	
156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b>嘉義縣(市)</b>		請考生於報名前自行向各招生主	
157	醒吾科技大學	600	吳鳳科技大學	辦單位查詢)	
158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601	大同技術學院	951	持有高等考試及格證書者
159	華夏科技大學	602	國立嘉義大學	952	持有乙級技術士證書後相關工作
161	黎明技術學院	603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經驗四年以上或持有甲級技術士	
162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b>臺南市</b>		證書後相關工作二年以上者	
164	真理大學	650	南臺科技大學	953	專科學力鑑定及格者
<b>基隆市</b>		651	崑山科技大學	954	年滿22歲或高中以上畢(結)業修滿
170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652	嘉南藥理大學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專科	
171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653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或大學程度學分達80學分以上者	
<b>宜蘭縣</b>		654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955	二專肄業修滿規定年限最後一年
200	國立宜蘭大學	655	南榮科技大學	上學期,離校(休學)二年以上者	
201	蘭陽技術學院	656	遠東科技大學	956	二專肄業修滿規定年限最後一年
202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657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下學期,離校(休學)一年以上者	
<b>桃園市</b>		658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57	五專肄業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
250	龍華科技大學	659	國立成功大學	最後一年,離校(休學)三年以上者	
251	南亞技術學院	<b>高雄市</b>		958	五專肄業修滿規定年限最後一年
252	健行科技大學	700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上學期,離校(休學)二年以上者	
253	萬能科技大學	703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959	五專肄業修滿規定年限最後一年
254	長庚科技大學	704	文藻外語大學	下學期,離校(休學)一年以上者	
255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05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60	三專肄業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
<b>新竹縣(市)</b>		750	正修科技大學	最後一年,離校(休學)三年以上者	
300	大華科技大學	751	和春技術學院	961	三專肄業修滿規定年限最後一年
301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b>苗栗縣</b>		上學期,離校(休學)二年以上者	
302	明新科技大學	752	高苑科技大學	962	三專肄業修滿規定年限最後一年
<b>苗栗縣</b>		753	輔英科技大學	下學期,離校(休學)一年以上者	
350	國立聯合大學	754	東方設計大學	963	專科肄業,惟二專修滿80學分
351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55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或五專修滿220學分者	
352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964	大學肄業,修畢二下課程者
				999	漏列學校或其他

註：同等學力請以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為準，查詢網址 <http://edu.law.moe.gov.tw>。

## 附錄二十一、專科學校畢(肄)業科(組)別代碼表

※考生畢(肄)業科(組)別若無代碼者請填選「999」。

代碼	畢業科(組)別	代碼	畢業科(組)別	代碼	畢業科(組)別	代碼	畢業科(組)別
	<b>藝術及人文領域</b>		<b>商業、管理及法律領域</b>		<b>農業、林業、漁業及獸醫領域</b>		<b>服務領域</b>
101	中國音樂學	201	工業管理	601	園藝暨景觀	801	中餐廚藝
102	文化創意設計	202	不動產經營			802	化妝品應用
103	日本語文	203	企業管理			803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
104	多媒體設計	204	行銷管理			804	生活應用
105	西班牙語文	205	行銷與流通			805	休閒事業管理
106	法國語文	206	行銷與流通管理			806	休閒產業管理
107	室內設計	207	房仲與物業管理			807	休閒暨遊憩管理
108	流行商品設計	208	保險金融管理			808	休閒與運動管理
109	美術工藝系美術專長	209	流通管理			809	西餐廚藝
110	美術工藝	210	財政稅務			810	流行時尚造型設計
111	美術	211	財務金融			811	美容保健
112	英文	212	商務與觀光企劃			812	美容流行設計
113	英國語文	213	國際商務			813	美容
114	音樂	214	國際貿易			814	美容造型
115	音樂學	215	國際貿易與經營			815	美容造型設計
116	時尚造型設計	216	理財經營管理			816	美髮造型設計
117	商品設計	217	會計資訊			817	時尚美妝設計
118	商務暨觀光英語	218	會展與觀光			818	時尚美容設計
119	創意流行時尚設計	219	經營管理			819	旅遊管理
120	創意商品設計	220	應用外語			820	旅館事業管理
121	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	221	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			821	旅館管理
122	視覺傳達設計	222	醫藥保健商務			822	海空物流與行銷
123	遊戲與玩具設計					823	海洋休閒觀光
124	演藝事業		<b>自然學、數學及統計領域</b>			824	海洋運動休閒
125	舞蹈	301	生物醫學保健			825	烘焙管理
126	舞蹈學	302	生物科技			826	航海
127	德國語文	303	食品營養			827	健康休閒管理
128	影視藝術					828	健康美容觀光
129	數位設計		<b>資訊通訊科技領域</b>			829	健康與休閒管理
130	數位媒體設計	401	資訊管理			830	健康餐旅
131	數位媒體創意設計	402	資訊工程			831	運動與休閒
132	數位媒體應用	403	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			832	廚藝管理
133	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	404	遊戲與動畫設計			833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
134	數位影視動畫	405	數位多媒體			834	餐旅管理
135	應用日語	406	行動數位商務			835	餐飲管理
136	應用外語	407	電腦應用工程			836	餐飲廚藝
137	應用英語	408	數位生活創意			837	寵物照護與美容
138	觀光英語					838	觀光休閒
			<b>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b>			839	觀光事業
		501	土木工程			840	觀光
		502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			841	觀光旅遊
		503	工業工程與管理			842	觀光旅遊管理
		504	化工與材料工程			843	觀光管理
		505	自動化工程			844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
		506	車輛工程			845	觀光與餐飲旅館
		507	建築			846	觀光餐旅
		508	食品科技				
		509	動力機械				
		510	創意產品科技應用				
		511	資訊工程				
		512	資訊科技與行動通訊				
		513	電子工程				
		514	電子資訊				
		515	電機工程				
		516	電機與資訊技術				
		517	電機與電子工程				
		518	輪機工程				
		519	機械工程				
		520	機電工程				
							<b>其他</b>
						999	其他

## 附錄二十二、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 考生申訴表

考生請於108年6月11日(星期二)12:00前，填寫本表後直接傳真至本委員會，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申訴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電話：(02)2772-5333分機212、210，傳真：(02)2773-1655

收件編號：

報名考生 請勿填寫

申訴者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聯絡電話		手機	
申訴主題			
申訴內容 (請以條列方式敘述)			

申訴者簽章：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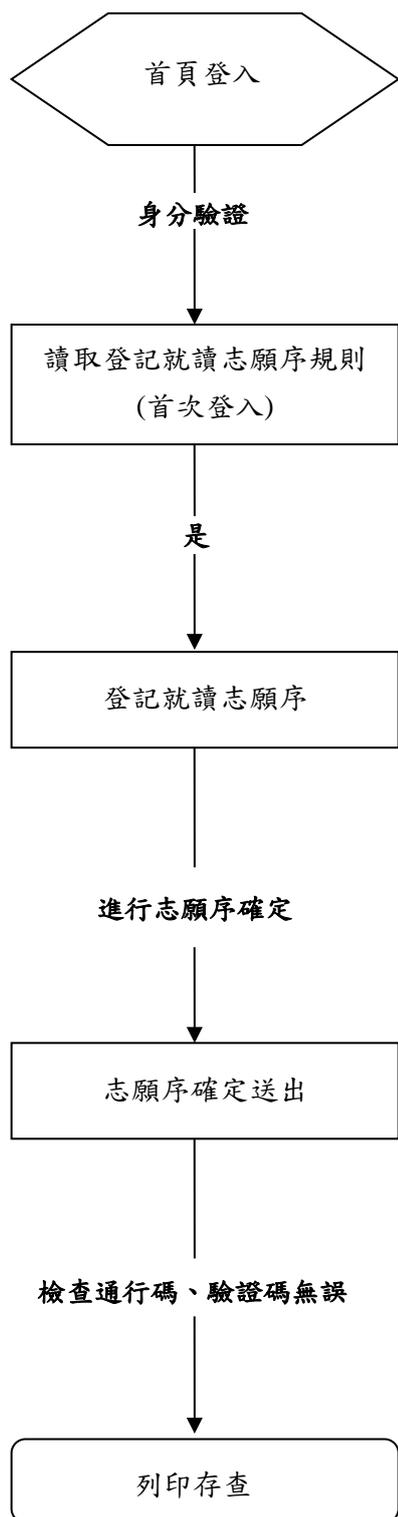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 108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申訴回覆表

回覆內容	
------	--

回覆日期	回覆單位	承辦人簽章	承辦人電話

## 附錄二十三、技優入學招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作業流程



- 1.建議用 IE8.0 版本以上瀏覽器或是 GoogleChrome 瀏覽器進行操作。
- 2.錄取生登記就讀志願序時，須憑考生於「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時自行設定之通行碼、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登入系統。
- 3.已完成登記並確定送出就讀志願序的考生，登入後僅能查看及列印「就讀志願表」。

首次進入，請詳細閱讀登記就讀志願序規則及注意事項。

- 1.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可先暫存，在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或暫存。就讀志願序一經確定送出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考量後再行確定送出。
- 2.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 3.就讀志願序完成登記後，系統即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否則不予受理。